

溫

病

條

辨

卷

二

温病條辨目錄

卷首

原序 四首

重刻序 一首

凡例 十四條

重刻凡例 三條

原病篇 引經 十九條

卷一

上焦篇 法五十八條方四十六首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暑溫

伏暑

濕溫 寒濕

溫瘧

秋燥

卷二

中焦篇

法一百零二條方八十八首外附三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暑温 伏暑

寒濕

濕温 瘧痢 疽痺 附

秋燥

卷三

下焦篇

法七十八條方六十四首圖一首共二百三十八法一百九十八方

風温 温熱 温疫 温毒 冬温

暑温 伏暑

寒濕

便血 咳嗽 疝瘕 附

濕温

瘧痢疽痺附

秋燥

卷四

雜說

汗論

方中行先生或問六氣論

傷寒註論

風論

醫書亦有經史子集論

本論起銀翹散論

本論粗具規模論

寒疫論

偽病名論

溫病起手太陰論

燥氣論

外感總數論

治病法論

吳又可溫病禁黃連論

風濕溫熱氣復論

治血論

九竅論

形體論

卷五

解產難

解產難題詞

產後總論

產後三大證論

產後三大證論二

產後三大證論三

產後瘀血論

產後宜補宜瀉論

產後六氣爲病論

產後不可用白芍辯

產後誤用歸芎亦能致癒論

產後當究奇經論

下死胎不可拘執論

溫病便辨 卷  
催生不可拘執論

產後當補心氣論

產後虛寒虛熱分別論治論

保胎論一

保胎論二

卷六

解兒難

解兒難題詞

兒科總論

俗傳兒科爲純陽辯

兒科用藥論

兒科風藥禁

瘧因質疑

濕瘧或問

瘧有寒熱虛實四大綱論

小兒瘧病瘵病共有九大綱論

小兒易瘵總論

瘵病瘵病總論

六氣當汗不當汗論

疖疾論

痘證總論

痘證禁表藥論

痘證初起用藥論

治痘明家論

痘瘡稀少不可恃論

痘證限期論

行漿務令滿足論

瀉白散不可妄用論

萬物各有偏勝論

草木各得一太極論

温病條辨中焦篇

汪瑟菴先生叅訂

吳塘鞠通氏著

徵以園先生同參

慈溪葉氏濬吾樓重鐫

朱武曹先生點評

梅橋阮志銳校字

風温 温熱 温疫 温毒 冬温

①面曰俱赤。語聲重濁。呼吸俱粗。大便閉。小便濇。舌苔老黃。甚則黑。有芒刺。但惡熱。不惡寒。日晡益甚者。傳至中焦。陽明温病也。脉浮洪躁甚者。白虎湯主之。脉沉數有力。甚則脉體反小而實者。大承

氣湯主之。暑溫濕溫瘧不在此例。

陽明之脈榮於面。傷寒論謂陽明病而緣緣正

赤。火盛必克金。故目白睛亦赤也。語聲重濁。金

受火刑而音不清也。呼吸俱粗。謂鼻息來去俱

粗。其粗也平等。方是實證。若來粗去不粗。去粗

來不粗。或竟不粗。則非陽明實證。當細辨之。粗

則喘之漸也。大便閉。陽明實也。小便濇。火腑不

通而陰氣不化也。口燥渴。火燥津也。舌苔老黃。

肺受胃濁。氣不化津也。  
按靈樞論諸臟溫病獨  
肺溫病有舌苔之明文。

餘則無有。可見舌苔乃胃中濁氣薰蒸肺臟。肺氣不化而然。甚則黑者。黑水

色也。火極而似水也。又水勝火。大凡五行之極

盛必兼勝已之形。芒刺苔久不化。熱極而起堅

硬之刺也。倘刺軟者。非實證也。不惡寒。但惡熱

者。傳至中焦已無肺證。陽明者兩陽合明也。溫

邪之熱與陽明之熱相搏。故但惡熱也。或用白

虎。或用承氣者。證同。而脈異也。浮洪躁甚。邪氣

近表。脈浮者不可下。凡逐邪者。隨其所在。就近

而逐之。脈浮則出表為順。故以白虎之金甌以

退煩熱若沉小有力病純在裏則非下奪不可  
矣故主以大承氣按吳又可溫疫論中云舌苔  
邊白但見中微黃者卽加大黃甚不可從雖云  
傷寒重在誤下溫病重在誤汗卽誤下不似傷  
寒之逆之甚究竟承氣非可輕嘗之品故云舌  
苔老黃甚則黑有芒刺脉體沉實的係燥結痞  
滿方可用之

或問子言溫病以手經主治力闢用足經藥之  
非今亦云陽明證者何陽明特非足經乎曰陽

明如市。胃爲十二經之海。土者萬物之所歸也。諸病未有不過此者。前人王傷寒傳足不傳手。誤也。一人不能分爲兩截。總之傷寒由毛竅而谿。谿肉之分理之小者。由谿而谷。谷肉之分理之大者。由谷而孫絡。孫絡絡之至細者。由孫絡而大絡。由大絡而經。此經卽太陽經也。始太陽終厥陰。傷寒以足經爲主。未始不關手經也。溫病由口鼻而入。鼻氣通於肺。口氣通於胃。肺病逆傳則爲心包。上焦病不治則傳中焦。胃與脾

二子身

看眼

也。中焦病不治，即傳下焦，肝與腎也。始上焦，終下焦。溫病以手經為主，未始不關足經也。但初受之時，斷不可以辛溫發其陽耳。蓋傷寒傷人身之陽，故喜辛溫甘溫，苦熱以救其陽；溫病傷人身之陰，故喜辛涼甘寒，甘鹹以救其陰。彼此對勘，自可瞭然於心，日中矣。

白虎湯 方見上焦篇第十三頁

大承氣湯方

大黃 六錢

芒硝 三錢

厚朴 三錢

枳實 三錢

水八杯。先煮枳朴。後納大黃芒硝。煮取三杯。先服一杯。約二時許。得利。止後服。不知再服一杯。再不

知再服。

方論此苦辛通降。鹹以入陰。法承氣者承胃氣也。蓋胃之爲腑。體陽而用陰。若在無病時。本係自然下降。今爲邪氣蟠踞於中。阻其下降之氣。胃雖自欲下降。而不能。非藥力助之。不可。故承氣湯通胃結。救胃陰。仍係承胃腑本來下降之

氣非有一毫私智穿鑿於其間也。故湯名承氣。

學者若真能透徹此義，則施用承氣自無弊竇。

大黃蕩滌熱結，芒硝入陰軟堅，枳實開幽門之

不通。厚朴瀉中宮之實滿。厚朴分量不似傷寒論中重用者。治溫與

治寒不同。畏其燥也。曰大承氣者，合四藥而觀之，可謂無

堅不破，無微不入。故曰大也。非真正實熱，薇痼

氣血俱結者，不可用也。若去入陰之芒硝，則云

小矣。去枳朴之攻氣結，加甘草以和中，則云調

胃矣。

②陽明溫病。脈浮而促者。減味竹葉石膏湯主之。  
脈促。謂數而時止。如趨者過急。忽一蹶然。其勢  
甚急。故以辛涼透表重劑。逐邪外出則愈。

減味竹葉石膏湯方

辛涼合甘寒法

竹葉 五錢

石膏 八錢

麥冬 六錢

甘草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一時服一杯。約三時令盡。

③陽明溫病。諸證悉有而微。脈不浮者。小承氣湯  
微和之。

以陽明溫病發端者。指首條所列陽明證而言也。後凡言陽明溫病者。倣此。諸證悉有。以非下不可。微則未至十分亢害。但以小承氣通和胃氣。則愈。無庸芒硝之軟堅也。

④陽明溫病。汗多。讞語。舌苔老黃而乾者。宜小承氣湯。

汗多。津液散而大便結。苔見乾黃。讞語。因結糞。而然。故宜承氣。

⑤陽明溫病。無汗。小便不利。讞語者。先與牛黃丸。

不大便再與調胃承氣湯

無汗而小便不利則大便未定成鞭。讖語之不

因燥屎可知。不因燥屎而讖語者猶係心包絡

證也。故先與牛黃丸以開內竅。服牛黃丸內竅

開大便當下。蓋牛黃丸亦有下大便之功能。其

仍然不下者無汗則外不通。大小便俱閉則內

不通。邪之深結於陰可知。故取芒硝之鹹寒。大

黃甘草之甘苦寒。不取枳朴之辛燥也。傷寒之

讖語。舍燥屎無他證。一則寒邪不兼穢濁。二則

着眼

危微之辨學  
者其著之

由太陽而陽明溫病讖語有因燥屎有因邪陷  
心包一則溫多兼穢二則自上焦心肺而來學  
者常須察識不可歧路亡羊也

⑥陽明溫病面目俱赤肢厥甚則通體皆厥不瘰  
瘕但神昏不大便七八日以外小便赤脉沉伏或  
並脉亦厥胸腹滿堅甚則拒按喜涼飲者大承氣  
湯主之。

此一條須細辨其的是火極似水熱極而厥之  
證方可用之全在目赤小便赤腹滿堅喜涼飲

定之。

大承氣湯

方法見前第四頁

⑦陽明溫病。純利稀水無糞者。謂之熱結旁流。調胃承氣湯主之。

熱結旁流。非氣之不通。不用枳朴。獨取芒硝入陰。以解熱結。反以甘草緩芒硝急趨之性。使之留中解結。不然結不下。而水獨行。徒使藥性傷人也。吳又可用大承氣湯者。非是。

⑧陽明溫病。實熱壅塞為噤者。下之連聲噤者。中

此亦作著獨得處

焦聲斷續時微時甚者屬下焦

金匱謂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即愈陽明實熱之噦下之裏氣得通則止但其兼證之輕重難以預料故但云下之而不定方以俟臨證者自爲採取耳再按中焦實證之噦噦必連聲緊促者胃氣大實逼迫肺氣不得下降兩相攻擊而然若或斷或續乃下焦衝虛之噦其噦之來路也遠故其聲斷續也治屬下焦

九陽明溫病下利齟語陽明脈實或滑疾者小承

溫邪惡燥積  
減原方分  
極見斟酌

氣湯主之。脉不實者牛黃丸主之。紫雪丹亦主之。

下利讖語。柯氏謂腸虛胃實。故取大黃之濡胃。

無庸芒硝之潤腸。本論有脉實脉滑疾脉不實

之辨。恐心包絡之讖語而誤以承氣下之也。仍

主芳香開竅法。

小承氣湯方 若辛通法重

大黃 五錢

厚朴 二錢

枳實 一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先服一杯。得宿糞止。後服。不知。

再服。

調胃承氣湯 熱滯於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法

大黃 三錢

芒硝 五錢

生甘草 二錢

牛黃丸 方論並見上焦篇第二十四頁

紫雪丹 方論並見上焦篇第二十五頁

⑩溫病三焦俱急大熱大渴舌燥脉不浮而躁甚。舌色金黃痰涎壅甚不可單行承氣者承氣合小陷胸湯主之。

三焦俱急謂上焦未清已入中焦陽明大熱大渴脉躁苔焦陽土燥烈煎熬腎水不下則陰液

立見消亡。下則引上焦餘邪陷入。恐成結胸之證。故以小陷胸合承氣湯。滌三焦之邪。一齊俱出。此因病急。故方亦急也。然非審定是證。不可用是方也。

承氣合小陷胸湯方

苦辛寒法

生大黃

五錢

厚朴

三錢

枳實

二錢

半夏

三錢

桔萸

三錢

黃連

二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先服一杯。不下。再服一杯。得快利。止後服。不便。再服。

溫病傳新 卷二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⑤陽明溫病。無上焦證。數日不大便。當下之。若其人陰素虛。不可行承氣者。增液湯主之。服增液湯已。周十二時。觀之。若大便不下者。合調胃承氣湯微和之。

此方所以代吳又可承氣養榮湯法也。妙在寓瀉於補。以補藥之體。作瀉藥之用。既可攻實。又可防虛。余治體虛之溫病。與前醫誤傷津液。不可防虛。余治體虛之溫病。與前醫誤傷津液。不大便。半虛半實之證。專以此法救之。無不應手而效。

酒劑能通  
便此法最穩  
最妙

徵按二十年來。予以此瘥救温病體虛之當下

者。取效屢矣。頗以為獨得之奇。而不知鞠通之

有是方也。所見畧同。

增液湯方

鹹寒苦甘法

元參 二兩

麥冬 八錢

細生地 八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口乾則與飲。令盡。不便。再作服。

方論温病之不大便。不出熱結液乾二者之外。

其偏於陽邪熾甚熱結之實證。則從承氣法矣。

其偏於陰虧液涸之半虛半實證。則不可混施。

此亦從炙甘  
增湯變化出

承氣。故以此法代之。獨取元參爲君者。元參味苦。鹹微寒。壯水制火。通二便。啟腎水上潮於天。其能治液乾。固不待言。本經稱其主治腹中寒熱積聚。其並能解熱結。可知麥冬主治心腹結氣。傷中傷飽。胃絡脉絕。羸瘦短氣。亦係能補能潤。能通之品。故以爲之佐。生地亦主寒熱積聚。逐血痺。用細者。取其補而不膩。兼能走絡也。三者合用。作增水行舟之計。故湯名增液。但非重用。不爲功。○本論於陽明下證。峙立三法。熱結

液乾之大實證。則用大承氣。偏於熱結而液不乾者。旁流是也。則用調胃承氣。偏於液乾多而熱結少者。則用增液。所以迴護其虛。務存津液之心法也。

按吳又可純恃承氣以爲攻病之具。用之得當。則效用之不當。其弊有三。一則邪在心包陽明兩處。不先開心包。徒攻陽明。下後仍然昏惑。譫語亦將如之。何哉。吾知其必不救矣。二則體虧液涸之人。下後作戰汗。或隨戰汗而脫。或不蒸。

溫病何病 卷二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延至數月延  
至歲餘愈以  
為元氣素虛  
不復歸咎於  
作備之人矣  
痛哉

亦實有之理  
非謂責前人  
也

汗徒戰而脫三者下後雖能戰汗以陰氣大傷  
轉成上嗽下泄夜熱早涼之怯證補陽不可救  
陰不可有延至數月而死者有延至歲餘而死  
者其死均也在又可當日溫疫盛行之際非尋  
常溫病可比又初創溫病治法自有矯枉過正  
不暇詳審之處斷不可概施於今日也本論分  
別可與不可與可補不可補之處以俟明眼裁  
定而又為此按語於後奉商天下之欲救是證  
者至若張氏喻氏有以甘溫辛熱立法者濕溫

有可用之處。然須兼以苦泄淡滲。蓋治外邪。宜通不宜守也。若風溫、溫熱、溫疫、溫毒。斷不可從。⑤陽明溫病。下後汗出。當復其陰。益胃湯主之。

溫熱本傷陰之病。下後邪解汗出。汗亦津液之化。陰液受傷。不待言矣。故云當復其陰。此陰指胃陰而言。蓋十二經皆稟氣於胃。胃陰復而氣降得食。則十二經之陰皆可復矣。欲復其陰。非甘涼不可。湯名益胃者。胃體陽而用陰。取益胃用之義也。下後急議復陰者。恐將來液虧燥起。

治邪在表  
卷二 風溫濕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三

而成乾咳身熱之怯證也

益胃湯方 甘涼法

沙參 三錢  
麥冬 五錢  
冰糖 一錢

細生地 五錢  
玉竹 一錢五分  
炒香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兩次服。渣再煮一杯服。

⑤ 下後無汗脉浮者。銀翹湯主之。脉浮洪者。白虎

湯主之。脉洪而芤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下後邪氣還表之證也。溫病之邪上行極而

下下行極而上下後裏氣得通。欲作汗而未能。

以脉浮驗之。知不在裏而在表。逐邪者隨其性而宣泄之。就其近而引導之。故主以銀翹湯。增液爲作汗之具。仍以銀花連翹解毒而輕宣表氣。蓋亦辛涼合甘寒輕劑法也。若浮而且洪。熱氣熾甚。津液立見銷亡。則非白虎不可。若洪而且乳。金受火克。元氣不支。則非加入參不可矣。

銀翹湯方

辛涼合甘寒法

銀花 五錢

連翹 三錢

竹葉 二錢

生甘草 一錢

麥冬 四錢

細生地 四錢

白虎湯白虎加人參湯

方論並見上焦篇第十三頁

④下後無汗。脈不浮而數。清燥湯主之。

無汗而脈數。邪之未解可知。但不浮。無領邪外出之路。既下之後。又無連下之理。故以清燥法。增水敵火。使不致為災。一半日後。相機易法。卽吳又可下後間服緩劑之法也。但又可清燥湯中。用陳皮之燥。柴胡之升。當歸之辛。竄津液。何堪以燥清燥。有是理乎。此條乃用其法而不用其方。

清燥湯方 甘涼法

麥冬 五錢

知母 二錢

人中黃 一錢五分

細生地 五錢

元參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

加減法。咳嗽膠痰。加沙參三錢。桑葉一錢五分。梨

汁半酒杯。牡蠣三錢。牛旁子三錢。

按吳又可咳嗽膠痰之證。而用蘇子橘紅當歸。

病因於燥。而用燥藥。非也。在濕溫門中。不禁。

⑤ 下後數日。熱不退。或退不盡。口燥咽乾。舌苔乾

黑或金黃色。脉沉而有力者。護胃承氣湯微和之。  
脉沉而弱者。增液湯主之。

溫病下後。邪氣已淨。必然脉靜身涼。邪氣不淨。  
有延至數日。邪氣復聚於胃。須再通其裏者。甚  
至屢下而後淨者。誠有如吳又可所云。但正氣  
日虛。一日陰津日耗。一日須加意防護。其陰不  
可稍有鹵莽。是在任其責者。臨時斟酌盡善耳。  
吳又可於邪氣復聚之證。但主以小承氣。本論  
於此處分別立法。

護胃承氣湯方 苦甘法

生大黃 三錢  
元參 三錢  
細生地 三錢

丹皮 二錢  
知母 二錢  
麥冬 三錢  
連心

水五杯。煮取二杯。先服一杯。得結糞。止後服。不便

再服

增液湯 方見前第十頁

⊕陽明溫病。下後二三日。下證復現。脉不甚沉。或

沉而無力。止可與增液。不可與承氣。

此恐犯數下之禁也。

汪按邪不傳不化。傳表傳裏。因勢導之。溫熱之證。有解表之後。邪復聚表。攻裏之後。邪復聚裏。或解表之後。邪入于裏。攻裏之後。邪還于表。甚至溫疫邪熾。有下至數十次而後愈者。誠如吳氏所云。總要看其邪正虛實。以定清熱養陰之進退。大抵滋陰不厭頻煩。攻下切須慎重。蓋下後虛邪與未下實邪不同。攻下稍緩。斷無大害。元氣一敗。無可挽回也。邪少正虛。但與滋陰便可滌邪。增液益胃之屬。酌用。邪虛兩停。滋陰之

中畧佐滌邪。護胃承氣主之。卽邪熾正未虛者。亦以增液爲主。燥結甚者。間服增液承氣。約小其製。方合下後治法。

⑦陽明溫病下之不通。其證有五。應下失下。正虛不能運藥。不運藥者。或加黃龍湯。主之。喘促不寧。痰涎壅滯。右寸實大。肺氣不降者。宜白承氣湯。主之。左尺牢堅。小便赤痛。時煩渴甚。導赤承氣湯。主之。邪閉心包。神昏舌短。內竅不通。飲不解渴者。牛黃承氣湯。主之。津液不足。無水舟停者。間服增

液再不下者。增液承氣湯主之。

經謂下不通者死。蓋下而至於不通。其爲危險。可知。不忍因其危險難治而遂棄之。茲按溫病中下之不通者。共有五因。其因正虛不運藥者。正氣既虛。邪氣復實。勉擬黃龍法。以人參補正。以人黃逐邪。以冬地增液。邪退正存。一綫即可。以大隊補陰而生。此邪正合治法也。其因肺氣不降。而裏證又實者。必喘促寸實。則以杏仁石膏宣肺氣之痺。以大黃逐腸胃之結。此臟腑合

治法也。其因火腑不通。左尺必現半堅之脈。尺

小腸脈也。俗候於左寸。小腸熱盛。下注膀胱。小

者非。細考內經自知。便必涓滴赤且痛也。則以導赤去淡通之。湯藥

加連柏之苦通火腑。大黃芒硝承胃氣而通大

腸。此二腸同治法也。其因邪閉心包內竅不通

者。前第五條已有先與牛黃丸再與承氣之法。

此條係已下而不通。舌短神昏閉已甚矣。飲不

解渴消亦甚矣。較前條僅僅譏語則更急而又

急。立刻有閉脫之虞。陽明大實不通。有消亡腎

液之虞。其勢不可少緩。須臾則以牛黃丸開手。  
少陰之閉。以承氣急瀉陽明。救足少陰之消。此。  
兩少陰合治法也。再此條亦係三焦俱急。當與。  
前第十條用承氣陷胸合治者參看。其因陽明。  
太熱。津液枯燥。水不足以行舟。而結糞不下者。  
非增液不可。服增液兩劑。法當自下。其或臟燥。  
太甚之人。竟有不下者。則以增液合調胃承氣。  
湯。緩緩與服。約二時服。半杯沃之。此一腑中氣。  
血合治法也。

新加黃龍湯 苦甘鹹法

細生地 五錢  
生甘草 二錢  
人參 一錢五分  
分另煎

生大黃 三錢  
芒硝 一錢  
元參 一錢

麥冬 五錢  
當歸 一錢五分  
海參 二條  
洗

薑汁 六匙

水八杯。煮取三杯。先用一杯。沖參汁五分。薑汁二匙。頓服之。如腹中有響聲。或轉矢氣者。為欲便也。候一二時不便。再如前法服一杯。候二十四刻。不便。再服第三杯。如服一杯。即得便。止後服。酌服益

胃湯一劑。

益胃湯方見前  
第十二頁

餘參或可加入。

方論此處方於無可處之地。勉盡人力。不肯稍有遺憾之注也。舊方用大承氣加參地當歸。須知正氣久耗。而大便不下者。陰陽俱憊。尤重陰液消亡。不得再用枳朴傷氣。而耗液。故改用調胃承氣。取甘草之緩急。合人參補正。微點薑汁。宣通胃氣。代枳朴之用。合人參最宜胃氣。加麥地。元參。保津液之難保。而又去血結之積聚。薑汁為宣氣分之用。當歸為宣血中氣分之用。再

加海參者。海參鹹能化堅。甘能補正。按海參之液。數倍於其身。其能補液可知。且蠕動之物。能走絡中血分。病久者。必入絡。故以之爲使也。

宣白承氣湯方

苦辛淡法

生石膏

五錢

生大黃

三錢

杏仁粉

三錢

栝蘆皮

一錢五分

水五杯。煮取二杯。先服一杯。不知再服。

導赤承氣湯

赤芍

三錢

細生地

五錢

生大黃

三錢

五病修身 卷二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黃連 二錢

黃柏 二錢

芒硝 一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先服一杯。不下。再服。

牛黃承氣湯

卽用前安宮牛黃丸二丸化開。調生大黃末三錢。

先服一半。不知。再服。

牛黃丸方見上焦篇二十四頁

增液承氣湯

增液湯方見前第十頁

卽於增液湯內加大黃三錢。芒硝一錢五分。

水八杯。煮取三杯。先服一杯。不知。再服。

六下後。虛煩不眠。心中懊懣。甚至反覆顛倒。梔子

鼓湯主之。若少氣者，加甘草。若嘔者，加薑汁。

邪氣半至陽明，半猶在膈下。法能除陽明之邪，不能除膈間之邪。故證現懊懣、虛煩，梔子豉湯湧越其在上的邪也。少氣加甘草者，懊下固能傷陰，此則以誤下而傷胸中陽氣，甘能益氣，故加之。嘔加薑汁者，胃中未至甚熱燥結，懊下傷胃中陽氣，木來乘之，故嘔。加薑汁和肝而降胃氣也。胃氣降則不嘔矣。

梔子豉湯方

見上焦篇第十七頁

梔子豉加甘草湯

卽於梔子豉湯內加甘草二錢煎法如前。

梔子豉加薑汁方

卽於梔子豉湯內加薑汁五匙。

⑤陽明溫病。乾嘔口苦而渴。尚未可下者。黃連黃芩湯主之。不渴而舌滑者。屬濕溫。

溫熱燥病也。其嘔由於邪熱夾穢。擾亂中宮而然。故以黃連黃芩徹其熱。以芳香蒸變化其濁。

也。

黃連黃芩湯方

苦寒微辛法

黃連 二錢

黃芩 二錢

鬱金

一錢五分

香豆豉 二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

①陽明溫病。舌黃燥。肉色絳。不渴者。邪在血分。清營湯主之。若滑者不可與也。當於濕溫中求之。

溫病傳裏。理當渴。甚今反不渴者。以邪氣深入血分。格陰於外。上潮於口。故反不渴也。曾過氣分。故苔黃而燥。邪居血分。故舌之肉色絳也。若

舌苔白滑。灰滑。淡黃而滑。不渴者。乃濕氣蒸騰之象。不得用清營。柔以濟柔也。

注按此條以舌絳為主。舌絳不渴。夜甚。乃入營的候。再按絳

而中心黃苔。當氣血兩清。純絳鮮紅。急條包絡。

中心絳乾。兩清心胃。尖獨乾絳。專泄火腑。舌絳

而光。當濡胃陰。絳而枯痿。急用膠黃。乾絳無色。

宜投復脈。此二證俱屬下焦。以上俱仍合脈證。參詳。若

舌絳兼有白苔。或黃白相兼。是邪仍在氣分。絳

而有滑苔者。則為濕熱熏蒸。誤用血藥。滋膩。邪

必難解。不可不慎也。詳見上下二焦。

清營湯方

見上焦篇第三十九頁。

③陽明斑者化斑湯主之

方義並見上焦篇第十九頁。

③陽明溫病下後疹續出者銀翹散去豆豉加細

生地大青葉元參丹皮湯主之。

方義並見上焦篇第二十頁。

③斑疹用升提則衄。或厥。或嗆咳。或昏瘖。用壅補

則霧亂。

此治斑疹之禁也。斑疹之邪在血絡，只喜輕宣。涼解。若用柴胡升麻辛溫之品，直升少陽，使熱血上循清道，則衄過升則下竭，下竭者必上厥。肺爲華蓋，受熱毒之薰蒸，則嗆咳。心位正陽，受升提之摧迫，則昏痙。至若壅補，使邪無出路，絡道比經道最細，諸瘡痛癢皆屬於心，旣不得外出，其勢必返而歸之於心，不霧亂得乎。

④斑疹陽明證悉具，外出不快，內壅持甚者，調胃承氣湯微和之，得通則已。不可令大泄，大泄則內

陷。

此斑疹下法。微有不同也。斑疹雖宜宣泄。但不  
可太過。令其內陷。斑疹雖忌升提。亦畏內陷。方  
用調胃承氣者。避枳朴之溫燥。取芒硝之入陰。  
甘草敗毒緩中也。

調胃承氣湯

方見前第八頁

⑤陽明溫毒發痘者。如斑疹法。隨其所在而攻之。  
溫毒發痘。如小兒痘瘡。或多或少。紫黑色皆穢  
濁太甚。療治失宜而然也。雖不多見。間亦有之。

隨其所在而攻。謂脉浮則用銀翹散。加生地。元參。渴加花粉。毒重加金汁。人中黃。小便短加芩連之類。脉沉內壅者。酌輕重下之。

陽明溫毒楊梅瘡者。以上法隨其所偏而調之。重加敗毒兼與利濕。

此條當人濕溫。因上條溫痘連類而及。故編於此。可以互證也。楊梅瘡者。形似楊梅。輕則紅紫。重則紫黑。多現於背部。面部亦因感受穢濁而然。如上法者。如上條治溫痘之法。毒甚故重加。

敗毒此證毒附濕而爲災故兼與利濕如葶藶。土茯苓之類。

⑦陽明溫病不甚渴腹不滿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必發黃黃者梔子柏皮湯主之。

受邪太重邪熱與胃陽相搏不得發越無汗不能自通熱必發黃矣。

梔子柏皮湯方

梔子 五錢

生甘草 三錢

黃柏 五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

病似并  
卷二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三

方論此濕淫於內以苦燥之熱淫於內佐以甘  
苦法也。梔子清肌表。解五黃。又治內煩。黃柏瀉  
膀胱療肌膚間熱。甘草協和內外。三者其色皆  
黃以黃退黃。同氣相求也。按又可但有茵陳大  
黃湯而無梔子柏皮湯。溫熱發黃豈皆可下者  
哉。

⑤陽明溫病無汗或但頭汗出身無汗渴欲飲水  
腹滿舌燥黃小便不利者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此與上條異者在口渴腹滿耳上條口不甚渴

腹不滿胃不甚實故不可下此則胃家已實而黃不得退熱不得越無出表之理故從事於下趨大小便也。

茵陳蒿湯

茵陳蒿 六錢

梔子 三錢

生大黃 三錢

水八杯先煮茵陳減水之半再入二味煮成三杯分三次服以小便利爲度。

方論此純苦急趨之方也發黃外閉也腹滿內閉也內外皆閉其勢不可緩苦性最急故以純

苦急趨下焦也。黃因熱結瀉熱者必瀉小腸。小腸丙火非苦不通。勝火者莫如水。茵陳得水之精開鬱。莫如發陳。茵陳生發最速。高出衆草。主治熱結黃疸。故以之爲君。梔子通水源而利三焦。大黃除實熱而減腹滿。故以之爲佐也。

⑤陽明溫病無汗實證未劇不可下。小便不利者甘苦合化。冬地三黃湯主之。

大凡小便不通有責之膀胱不開者。有責之上游結熱者。有責之肺氣不化者。溫熱之小便不

通無膀胱不開證皆上游指小腸而言熱結與肺氣

不化而然也。小腸火腑。故以三黃苦藥通之。熱

結則液乾。故以甘寒潤之。金受火刑。化氣維艱。

故倍用麥冬以化之。

冬地三黃湯方 甘苦合化陰氣法

麥冬 八錢

黃連 一錢

葶根汁 半酒杯沖

元參 四錢

黃柏 一錢

銀花露 半酒杯沖

細生地 四錢

黃芩 一錢

生甘草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以小便得利為度。

溫病小便利者淡滲不可與也忌五苓八正

輩。

此用淡滲之禁也。熱病有餘於火，不足於水，惟

以滋水瀉火為急務。豈可再以淡滲動陽而燥

津乎。柰何吳又可於小便條下，特立猪苓湯，乃

去仲景原方之阿膠，反加木通車前，滲而又滲

乎。其治小便血分之桃仁湯中，仍用滑石，不識

何解。

溫病燥熱欲解燥者，先滋其乾，不可經月苦寒

也。服之反燥甚。

此用苦寒之禁也。溫病有餘於火。不用淡滲。猶易明。並苦寒亦設禁條。則未易明也。舉世皆以苦能降火。寒能瀉熱。坦然用之。而無疑。不知苦先入心。其化以燥。服之不應愈。化愈燥。宋人以目爲火戶。設立三黃湯。久服竟至於瞎。非化燥之明徵乎。吾見溫病而恣用苦寒。津液乾涸。不救者甚多。蓋化氣比本氣更烈。故前條冬地三黃湯甘寒十之八九。苦寒僅十之一二耳。至茵

溫病化新 卷一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三

陳蒿湯之純苦止有一用或者再用亦無屢用之理吳又可屢詆用黃連之非而又恣用大黃惜乎其未通甘寒一法也

③陽明溫病下後熱退不可即食食者必復周十二時後緩緩與食先取清者勿令飽飽則必復復必重也

和暴食禁

此下後暴食之禁也下後雖然熱退餘焰尚存蓋無形質之邪每借有形質者以為依附必須堅壁清野勿令即食一日後稍可食清而又清

之物。若稍重濁。猶必復也。勿者。禁止之詞。必者。斷然之詞也。

③陽明溫病。下後脈靜。身不熱。舌上津回。十數日

不大便。可與益胃增液輩。斷不可再與承氣也。下

後舌苔未盡退。口微渴。面微赤。脈微數。身微熱。曰

淺者。亦與增液輩。曰深。舌微乾者。屬下焦。復脈法

也。益胃湯見十二頁。增液湯見第十頁。勿輕與承氣。輕與者。肺燥而

咳。脾滑而泄。熱反不除。渴反甚也。百日死。

此數。下亡陰之大戒也。下後不大便十數日甚

出數下禁  
要

論於存遺  
熱類盡之此  
馬推之於終  
極也

治痢後

卷二風濕温熱温疫温毒冬温三

至二十日。乃腸胃津液受傷之故。不可強責其便。但與復陰。自能便也。此條脉靜身涼。人猶易解。至脉雖不躁而未靜。身雖不壯熱而未涼。俗醫必謂邪氣不盡。必當再下。在又可法中亦必再下。不知大毒治病。十衰其六。但與存陰。退熱斷不誤事。下後邪氣復聚。大熱大渴。面正赤。脉躁甚。不在此例。若輕與苦燥。頻傷胃陰。肺之母氣受傷。陽明化燥。肺無秉氣。反為燥逼。焉得不咳。燥咳久者。必身熱而渴也。若脾氣為快利所傷。必致滑泄。滑泄則陰傷

而熱渴愈加矣。遷延三月。天道小變之期。其勢不能再延。故曰百日死也。

⑤陽明溫病。渴甚者。雪梨漿沃之。

雪梨漿

方法見上焦篇第十六頁

⑥陽明溫病下後微熱。舌苔不退者。薄荷末拭之。

⑦以新布蘸新汲涼水。再蘸薄荷細末。頻擦舌上。

⑧陽明溫病斑疹溫痘。溫瘡。溫毒。發黃。神昏譫語。

者。安宮牛黃丸主之。

心居膈上。胃居膈下。雖有膜隔。其濁氣太甚。則

亦可上干包絡。且病自上焦而來。故必以芳香逐穢開竅為要也。

安宮牛黃丸 方見皇極篇第二十四頁

③風溫溫熱溫疫溫毒冬溫之在中焦陽明病居多。濕溫之在中焦太陰病居多。暑溫則各半也。

此諸溫不同之大關鍵也。溫熱等皆因於火。以

火從火。陽明陽土。以陽從陽。故陽明病居多。濕

溫則以濕從濕。太陰陰土。以陰從陰。則太陰病

居多。暑兼濕熱。故各半也。

暑溫 伏暑

⑤脉洪滑面赤身熱頭暈不惡寒但惡熱舌上黃滑苔渴欲涼飲飲不解渴得水則嘔按之胸下痛小便短大便閉者陽明暑溫水結在胸也小陷胸湯加枳實主之。

此條別於溫熱全在舌滑

脉洪面赤不惡寒病已不在上焦矣暑兼濕熱熱甚則渴引水求救濕鬱中焦水不下行反來

上逆則嘔胃氣不降則大便閉故以黃連枯蘗清在裏之熱痰半夏除水痰而強胃加枳實者

取其苦辛通降開幽門而引水下行也。

小陷胸加枳實湯方

苦辛寒法

黃連 二錢

枳實 三錢

枳實 二錢

半夏 五錢

急流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

⑤陽明暑濕。脈滑數。不食不飢。不便濁痰凝聚。心

下痞者。半夏瀉心湯。去人參。乾薑。大棗。甘草。加枳

實。杏仁。主之。

不飢不便。而有濁痰。心下痞滿。濕熱互結。而阻

中焦氣分故以半夏枳實開氣分之濕結黃連  
黃芩開氣分之熱結杏仁開肺與大腸之氣痺  
暑中熱甚故去乾薑非傷寒誤下之虛痞故去  
人參甘草大棗且畏其助濕作滿也

半夏瀉心湯去乾薑甘草加枳實杏仁方

法苦辛寒

半夏 二兩

黃連 二錢

黃芩 三錢

枳實 二錢

杏仁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虛者復納人參二錢。  
大棗三枚。

④陽明暑溫濕氣已化。熱結獨存。口燥咽乾渴欲飲水。面目俱赤。舌燥黃。脈沉實者。小承氣湯各等分下之。

暑兼濕熱。其有體瘦質燥之人。感受熱重濕輕之證。濕先從熱化盡。只餘熱結中焦。具諸下證。方可下之。

汪按濕熱入胃腑。方可下。雖云化熱。究從濕來。故枳朴大黃等分用也。大抵溫病診舌爲要。痞滿之證。見黃燥。方可議下。黃而不燥。仍用宣泄。

以驅之入胃或苦溫助之化燥見黃方可用苦

泄瀉心陷胸之屬黃白相兼或灰白色仍用開提三香杏菝

枳桔以達之于肺不可誤也又葉天士論傷寒

熱邪劫燥下之宜猛溫病多濕邪內搏下之宜

輕傷寒大便溏為邪盡不可下濕溫病大便溏

為邪未盡便硬方為無濕不可攻也此皆要論

不可不知

小承氣湯方義並見前第八頁此處不必以大黃為君三物各等分可也

④暑溫蔓延三焦舌滑微黃邪在氣分者三石湯

主之邪氣久留。舌絳苔少。熱搏血分者。加味清宮湯主之。神識不清。熱閉內竅者。先與紫雪丹。再與清宮湯。

蔓延三焦。則邪不在一經一臟矣。故以急清三焦爲主。然雖云三焦以手太陰一經爲要領。蓋肺主一身之氣。氣化則暑濕俱化。且肺臟受生於陽明。肺之臟象屬金色。白陽明之氣運亦屬金色。白故肺經之藥多兼走陽明。陽明之藥多兼走肺也。再肺經通調水道。下達膀胱。肺痺開。

則膀胱亦開是雖以肺為要領而胃與膀胱皆在治中則三焦俱備矣是邪在氣分而主以三石湯之奧義也若邪氣久羈必歸血絡心主血脉故以加味清宮湯主之內竅欲閉則熱邪盛矣紫雪丹開內竅而清熱最速者也

### 三石湯方

飛滑石 三錢

生石膏 五錢

寒水石 三錢

杏仁 三錢

竹茹 二錢

銀花 三錢

金汁 一酒杯沖

白通草 二錢

花露更妙

水五杯。煮成三杯。分二次溫服。

方論此微苦辛寒兼芳香法也。蓋肺病治法微苦則降過苦反過病所。辛涼所以清熱芳香所以敗毒而化濁也。按三石紫雪丹中之君藥。取其得庚金之氣清熱退暑利竅兼走肺胃者也。杏仁通草爲宣氣分之用。且通草直達膀胱。杏仁直達大腸。竹茹以竹之脈絡而通人之脈絡。金汁銀花敗暑中之熱毒。

加味清宮湯方

清宮湯方見上焦篇第二十二頁

即於前清宮湯內加知母三錢銀花二錢竹瀝五茶匙沖入

〔方論〕此苦辛寒法也。清宮湯前已論之矣。加此三味者。知母瀉陽明獨勝之熱。而保肺清金。銀花敗毒而清絡。竹瀝除胸中大熱。止煩悶消渴。合清宮湯爲暑延三焦血分之治也。

④暑溫伏暑。三焦均受。舌灰白。胸痞悶。潮熱。嘔惡。煩渴。自利。汗出。溺短者。杏仁滑石湯主之。

舌白胸痞自利嘔惡濕爲之也。潮熱煩渴汗出

二條濕經  
熱重此條濕

溺短熱為之也。熱處濕中。濕蘊生熱。濕熱交混。非偏寒偏熱可治。故以杏仁滑石通草先宣肺氣。由肺而達膀胱以利濕。厚朴苦溫而瀉濕滿。芩連清裏而止濕熱之利。鬱金芳香走竅而開閉結。橘半強胃而宜濕化痰。以止嘔惡。俾三焦混處之邪各得分解矣。

杏仁滑石湯方

苦辛寒法

杏仁 三錢

滑石 三錢

黃芩 二錢

橘紅 一錢五分

黃連 一錢

鬱金 二錢

通草 一錢

厚朴 一錢

牛黃 一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

寒濕

④濕之入中焦。有寒濕。有熱濕。有自表傳來。有水穀內蘊。有內外相合。其中傷也。有傷脾陽。有傷脾陰。有傷胃陽。有傷胃陰。有兩傷脾胃。傷脾胃之陽者十常八九。傷脾胃之陰者十居一二。彼此混淆。治不中窾。遺患無窮。臨證細推。不可泛論。

此統言中焦濕證之總綱也。寒濕者。濕與寒水

之氣相搏也。蓋濕水同類。其在天之陽時爲雨。露。陰時爲霜雪。在江河爲水。在土中爲濕。體本。一源。易於相合。最損人之陽氣。熱濕者在天時。長夏之際。盛熱蒸動。濕氣流行也。在人身濕鬱。本身陽氣。久而生熱也。兼損人之陰液。自表傳來。一由經絡而臟腑。一由肺而脾胃。水穀內蘊。肺虛不能化氣。脾虛不能散津。或形寒飲冷。或酒客中虛。內外相合。客邪既從表入。而伏邪又從內發也。傷脾陽在中。則不運痞滿。傳下則痢。

泄腹痛傷胃陽。則嘔逆不食。膈脹胸痛。兩傷脾胃。既有脾證。又有胃證也。其傷脾胃之陰。若何。濕久生熱。熱必傷陰。古稱濕火者是也。傷胃陰。則口渴不飢。傷脾陰。則舌先灰滑。後反黃燥。大便堅結。濕爲陰邪。其傷人之陽也。得理之正。故多而常見。其傷人之陰也。乃勢之變。故罕而少見。治濕者。必須審在何經何臟。兼寒兼熱。氣分血分。而出辛涼。辛溫。甘溫。苦溫。淡滲。苦滲之治。庶所投必效。若脾病治胃。胃病治脾。兼下焦者。

單治中焦。或籠統混治脾胃不分。陰陽寒熱不辨。將見腫脹黃疸洞泄衄血便血諸證蜂起矣。惟在臨證者細心推求。下手有準的耳。蓋上爲雜氣兼證甚多。最難分析。豈可泛論濕氣而已哉。

汪按溫熱濕溫爲本書兩大綱。溫熱從口鼻吸受。並無寒證。最忌辛溫表散。但當認定門徑。勿與傷寒混雜。再能按三焦投藥。辨清氣血營衛。不失先後緩急之序。便不致快濕溫爲三氣雜

感濁陰瀰漫有寒有熱傳變不一全要細察兼  
證辨明經絡臟腑氣血陰陽濕熱二氣偏多偏  
少方可論治故論濕溫方法較溫熱爲多讀者  
以此意求之無餘蘊矣再按熱證清之則愈濕  
證宣之則愈重者往往宣之未愈待其化熱而  
後清清而後愈一爲陽病一兼陰病至魯至道  
難易較然

④足太陰寒濕痞結胸滿不飢不食半夏湯主之  
此書以溫病名並列寒濕者以濕溫緊與寒濕

相對言寒、濕而濕溫更易明析。○痞結胸滿仲  
景列於太陰篇中。乃濕鬱脾陽。足太陰之氣不  
爲鼓動運行。臟病而累及腑。痞結於中。故亦不  
能食也。故以半夏茯苓培陽。土以破陰。土之濕  
厚朴苦溫以瀉濕滿。黃連苦以滲濕。重用通草  
以利水道。使邪有出路也。

半夏湯方

此苦辛淡滲法也

半夏

五錢

茯苓塊

五錢

川連

一錢

厚朴

三錢

通草

八錢煎湯  
煮前藥

水十二杯。煮通草成八杯。再入餘藥煮成三杯。分三次服。

⑤足太陰寒濕。腹脹。小便不利。大便澀而不爽。若欲滯下者。四苓加厚朴秦皮湯主之。五苓散亦主之。

經謂太陰所至發爲臃脹。又謂厥陰氣至爲臃脹。蓋木克土也。太陰之氣不運。以致膀胱之氣不化。故小便不利。四苓辛淡滲濕。使膀胱開而  
出邪。以厚朴瀉脹。以秦皮洗肝也。其或肝氣不

熱則不用秦皮。仍用五苓中之桂枝以和肝。通

利三焦而行太陽之陽氣。故五苓散亦主之。

四苓加厚朴秦皮湯方 苦溫淡法

茅朮 三錢

厚朴 三錢

茯苓塊 五錢

猪苓 四錢

秦皮 二錢

澤瀉 四錢

水八杯。煮成八分。三杯。分三次服。

五苓散 甘溫淡法

猪苓 一兩

赤朮 一兩

茯苓 一兩

澤瀉 一兩 六錢

桂枝 五錢

共爲細末百沸湯和服三錢日三服

④足太陰寒濕四肢乍冷自利目黃舌白滑甚則  
灰神倦不語邪阻脾竅舌蹇語重四苓加木瓜草  
果厚朴湯主之

脾主四肢脾陽鬱故四肢乍冷濕瀆脾而脾氣  
下溜故自利目白精屬肺足太陰寒則手太陰  
不能獨治兩太陰同氣也且脾主地氣肺主天  
氣地氣上蒸天氣不化故目睛黃也白滑與灰  
寒濕苔也濕困中焦則中氣虛寒中氣虛寒則

一 陽光不治。主正陽者心也。心藏神。故神昏。心主  
言。心陽虛故不語。脾竅在舌。濕邪阻竅。則舌蹇  
而語聲遲重。濕以下行為順。故以四苓散驅濕  
下行。加木瓜以平木。治其所不勝也。厚朴以溫  
中行滯。草果溫太陰。獨勝之藥。芳香而達竅。補  
火以生土。驅濁以生津也。

四苓加木瓜厚朴草果湯方 苦熱兼酸淡法

生於白朮 三錢 猪苓 一錢五分 澤瀉 一錢五分

赤苓塊 五錢 木瓜 一錢 厚朴 一錢

草果 八分

半夏 三錢

水八杯。煮取八分三杯。分三次服。陽素虛者。加附子二錢。

⑤足太陰寒濕。舌灰滑。中焦滯痞。草果茵陳湯主之。面目俱黃。四肢常厥者。茵陳四逆湯主之。

濕滯痞結。非溫通而兼開竅不可。故以草果爲君。茵陳因陳生新。發陽氣之機最速。故以之爲佐。廣皮大腹厚朴共成瀉痞之功。猪苓澤瀉以導濕外出也。若再加面黃肢逆。則非前湯所

能濟故以四逆回厥茵陳宜濕退黃也

草果茵陳湯方 苦辛温法

草果 一錢

茵陳 三錢

茯苓皮 二錢

厚朴 二錢

廣皮 一錢五分

猪苓 二錢

大腹皮 二錢

澤瀉 一錢五分

水五杯煮取一杯分二次服

茵陳四逆湯方 苦辛甘熱複微寒法

附子 三錢炮

乾薑 五錢

炙甘草 二錢

茵陳 六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溫服一杯。厥回止後服仍厥。再服。盡劑。厥不回。再作服。

⑤足太陰寒濕。舌白滑甚則灰。脈遲不食。不寐。大便窒塞。濁陰凝聚。陽傷腹痛。痛甚則肢逆。椒附白通湯主之。

此足太陰寒濕兼足少陰厥陰證也。白滑灰滑。皆寒濕苔也。脈遲者陽爲寒濕所困。來去俱遲也。不食。胃陽痺也。不寐。中焦濕聚。阻遏陽氣。不得下交於陰也。大便窒塞。脾與大腸之陽不能

有人說加木  
有如此之明  
眼者

下達也。陽為濕困返。遜位於濁陰。故濁陰得以  
蟠踞中焦而為痛也。凡痛皆邪正相爭之象。雖  
口陽困。究竟陽未絕滅。兩不相下。故相爭而痛  
也。後凡言痛者倣此。椒附白通湯。齊通三焦之陽。而急  
驅濁陰也。

### 椒附白通湯方

生附子

三錢 炒黑

川椒

二錢 炒黑

淡乾薑

三錢

葱白

三莖

豬胆汁

半燒酒杯去渣後調入

水五杯。煮成二杯。分二次涼服。

寒濕係陰證  
中陽素弱者  
病此竹多雖  
盛醫猶宜薑  
附不可畏而  
不用

方論此苦辛熱法。複方也。苦與辛合。能陽之通。非熱不足以勝重寒。而回陽。附子益太陽之標。陽補命門之真火。助少陽之火熱。蓋人之命火。與太陽之陽。少陽之陽。行水自速。三焦通利。濕不得停。焉能聚而為痛。故用附子以為君。火旺則土強。乾薑溫中逐濕。痺太陰經之本藥。川椒燥濕除脹消食。治心腹冷痛。故以二物為臣。葱白由內而達外。中空通陽最速。亦主腹痛。故以為之使。濁陰凝聚不散。有格陽之勢。故反佐。

以猪胆汁。猪水畜屬腎。以陰求陰也。胆乃甲木。從少陽。少陽主開泄。生發之機最速。此用仲景白通湯。與許學士椒附湯。合而裁製者也。

⑤陽明寒濕。舌白腐。肛墜痛。便不爽。不喜食。附子理中湯。去甘草加廣皮厚朴湯主之。

九竅不和。皆屬胃病。胃受寒濕所傷。故肛門墜痛。而便不爽。陽明失關。故不喜食。理中之人參。補陽明之正。蒼朮補太陰而滲濕。薑附運坤陽。以劫寒。蓋脾陽轉。而後濕行。濕行而後胃陽復。

去甘草畏其滿中也。加厚朴廣皮取其行氣合而言之。辛甘爲陽。辛苦能通之義也。

附子理中湯去甘草加厚朴廣皮湯方法 辛甘兼苦

生茅朮 三錢

人參 一錢五分

炮乾薑 一錢五分

厚朴 二錢

廣皮 一錢五分

生附子 一錢五分 炮黑

水五杯。煮取八分二杯。分二次服。

徵按仲景理中湯原方中用朮。今定以蒼朮者。

蒼朮燥濕而兼解鬱。不似白朮之呆滯也。丹溪

製越鞠丸方以蒼朮治濕鬱。以上見證皆鬱證。

也。故用蒼朮。古書只有朮名。而無蒼白之分。至唐本草始分赤白。後世又謂赤朮

為蒼朮矣

⑤寒濕傷脾胃兩陽。寒熱不饑。吞酸形寒。或皖中痞悶。或酒客濕聚。苓薑朮桂湯主之。

此兼運脾胃。宣通陽氣之輕劑也。

苓薑朮桂湯方 苦辛溫法

茯苓塊 五錢  
生薑 三錢

炒白朮 三錢

桂枝 三錢

水五杯。煮取八分二杯。分溫再服。

此條有陰陽  
二證以欲飲  
不欲飲辨之  
欲飲水而不  
能者仍陰證

⑤濕傷脾胃兩陽。既吐且利。寒熱身痛。或不寒熱。但腹中痛。名曰霍亂。寒多不欲飲水者。理中湯主之。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四逆湯主之。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宜桂枝湯小和之。

按霍亂一證。長夏最多。本於陽虛寒濕凝聚。關係非輕。傷人於頃刻之間。柰時醫不讀金匱。不識病源。不問輕重。一概主以藿香正氣散。輕者原有可愈之理。重者死不旋踵。更可笑者。正氣

散中。加黃連麥冬。大用西瓜治渴欲飲水之霍

亂病者豈堪命乎。璿見之屢矣。故特採金匱原

文。備錄於此。胃陽不傷不吐。脾陽不傷不瀉。邪

正不爭不痛。營衛不乖不寒熱。以不飲水之故。

知其為寒。多主以理中湯。原文係理中丸。方後

蓋丸緩而湯速也。且恐丸藥不精故直改從湯。温中散寒。人參甘草胃

之守藥。白朮甘草脾之守藥。乾薑能通能守。上

下兩泄者。故脾胃兩守之。且守中有通通。中有

守以守藥。作通用。以通藥作守用。若熱欲飲水

之證。飲不解渴。而吐泄不止。則主以五苓。邪熱  
須從小便去。膀胱爲小腸之下游。小腸火腑也。  
五苓通前陰。所以守後陰也。太陽不開。則陽明  
不闔。開太陽。止所以守陽明也。此二湯皆有一  
舉兩得之妙。吐利則脾胃之陽虛。汗出則太陽  
之陽亦虛。發熱者浮陽在外也。惡寒者實寒在  
中也。四肢拘急。脾陽不榮四末。手足厥冷。中土  
虛而厥陰肝木來乘。病者四逆湯善救逆。故名。  
四逆湯。人參。甘草。守中。陽。乾薑。附子。通中。陽。人

參附子護外陽。乾薑甘草護中陽。中外之陽復回。則羣陰退避。而厥回矣。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中陽復而表陽不和也。故以桂枝湯溫經絡而微和之。

理中湯方 甘熱微苦法。此方分量以及後加減法。悉照金匱原文用者。臨時斟酌。

人參 甘草 白朮

乾薑 各三兩

水八杯。煮取三杯。溫服一杯。日三服。

加減法。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

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渴欲飲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汗。勿發。揭衣被。

五苓散方

見前第三十八頁

加減法。腹滿者。加厚朴。廣皮各一兩。渴甚。面赤。脉大緊而急。搦扇。不知涼。飲冰。不知冷。腹痛甚。時時躁煩者。格陽也。加乾薑一兩五錢。

此條非仲景原文。余治驗也。

百沸湯和。每服五錢。日三服。

汪按濕溫濕瘧寒濕中寒等證。皆有陰盛格陽。若春溫風溫暑熱溫疫溫毒非犯逆。則絕無此證。雖或病前病中。兼犯房勞遺洩。亦斷無陰證。而陽盛格陰者。則往往有之。俗醫傳派不清。臨事狐疑。失之毫釐。人命立絕。此條與溫熱門中。中下焦陽厥數條。參看庶乎臨證了然。厥功鉅矣。

四逆湯方 辛甘熱法。分量臨時斟酌。

炙甘草 二兩

乾薑 一兩

生附子 一枚  
去皮

加人參 一兩

水五茶碗。煮取二碗。分二次服。

按原方無人參。此獨加人參者。前條寒多不飲

水。較厥逆尚輕。仲景已用人參。此條諸陽欲脫。

中虛更急。不用人參。何以固內。柯韻伯傷寒註

云。仲景凡治虛證。以裏為重。協熱下利。脉微弱

者。便用人參。汗後身痛。脉沉遲者。便加人參。此

脉遲而利清穀。且不煩不欬。中氣大虛。元氣已

脫但溫不補何以救逆乎。觀茯苓四逆之煩躁。且以人參況通脈四逆豈得無參。是必有脫落耳。備錄於此存參。

④霍亂兼轉筋者。五苓散加防已桂枝薏仁主之。寒甚脈緊者。再加附子。

肝藏血。主筋。筋爲寒濕搏急而轉。故於五苓和霍亂之中。加桂枝溫筋。防已急驅下焦血分之寒濕。薏仁主濕痺脚氣。扶土抑木。治筋急拘攣。甚寒脈緊。則非純陽之附子不可。

五苓散加防已桂枝慧仁方

五苓散方見第三十八頁

即於前五苓散內加防已一兩桂枝一兩半足前成二兩慧仁二兩寒甚者加附子大者一枚杵為細末每服五錢百沸湯和日三劇者日三夜一得卧則勿令服。

⑤卒中寒濕內挾穢濁眩冒欲絕腹中絞痛脉沉緊而遲甚則伏欲吐不得吐欲利不得利甚則轉筋四肢欲厥俗名發沙又名乾霍亂轉筋者俗名轉筋火古方書不載不載者不載上三條之俗名耳若是證當於金匱腹滿腹

痛。心。痛。寒。疝。諸  
條。參。看。自。得。

蜀椒救中湯主之。九痛丸亦可服。

語亂者。先服至寶丹。再與湯藥。

按此證。夏日濕蒸之時最多。故因霍亂而類記於此。中陽本虛。內停寒濕。又爲蒸騰穢濁之氣。所于。由。口。鼻。而。直。行。中。道。以。致。腹。中。陽。氣。受。逼。所以相爭而爲絞痛。胃陽不轉。雖欲吐而不得。脾陽困閉。雖欲利而不能。其或經絡亦受寒濕。則筋如轉索。而後者向前矣。中陽虛而肝木來乘。則厥俗名發沙者何。蓋以此證病來迅速。或

此病飲米湯

不及延醫或醫亦不識相傳以錢或用磁碗口  
蘸薑湯或麻油刮其關節刮則其血皆分作則  
復合數數分合動則生陽關節通而氣得轉往  
往有隨手而愈者刮處必現血點紅紫如沙故  
名沙也。但刮後須十二時不飲水方不再發不  
然則留邪在絡稍受寒發怒則舉發矣。以其欲  
吐不吐欲利不利而腹痛故又名乾霍亂。其轉  
筋名轉筋火者以常發於夏月夏月火令又病  
迅速如火也。其實乃伏陰與濕相搏之故以大

建中之蜀椒。急驅陰濁下行。乾薑溫中。去人參膠飴者。畏其滿而守也。加厚朴以瀉濕中濁氣。枳榔以散結氣。直達下焦。廣皮通行十二經之氣。改名救中湯。急驅濁陰。所以救中焦之真陽也。尤痛丸。一面扶正。一面驅邪。其驅邪之功最速。故亦可服。再按前吐瀉之霍亂。有陰陽二證。乾霍亂則純有陰而無陽。所謂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有若否卦之義。若語言亂者。邪干心包。故先以至寶丹驅包絡之邪也。

辨要

救中湯方 苦辛通法

蜀椒 三錢炒出汗

淡乾薑 四錢

厚朴 二錢

檳榔 二錢

廣皮 二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兼轉筋者。加桂枝三

錢。防已五錢。薏仁三錢。厥者加附子二錢。

九痛丸方 治九種心痛。苦辛甘熱法。

附子 三兩

生狼牙 一兩

人參 一兩

乾薑 一兩

吳茱萸 一兩

巴豆 一兩。去皮心。熬碾如膏。

蜜丸。梧子大酒下。強人初服三丸。日三服。弱者二丸。○兼治卒中惡。腹脹痛。口不能言。又治連年積冷。流注心胸痛。並冷衝上氣。落馬墜車血病等證。皆主之。忌口如常法。

**方論**內經有五臟胃腑心痛。並痰蟲食積。卽爲

九痛也。心痛之因。非風卽寒。故以乾薑附子驅

寒壯陽。吳茱萸能降肝臟濁陰下行。生狼牙善

驅浮風。以巴豆驅逐痰蟲陳滯之積。人參養正

驅邪。因其藥品氣血皆入。補瀉攻伐皆備。故治

中惡腹脹痛等證。

附錄外臺走馬湯治中惡心痛腹脹大便不通。苦辛熱法。沈目南注云。中惡之證。俗謂絞腸烏痧。卽穢臭惡毒之氣直從口鼻入於心胸腸胃臟腑。壅塞正氣不行。故心痛腹脹大便不通。是爲實證。非似六淫侵入而有表裏清濁之分。故用巴豆極熱大毒峻猛之劑急攻其邪。佐杏仁以利肺與大腸之氣。使邪從後陰一掃盡除。則病得愈。若緩須臾。正氣不通。營衛陰陽機息。則

死。是取通則不痛之義也。

巴豆 二枚去心皮熬 杏仁 二枚

右二味。以綿纏槌令碎。熱湯二合。捻取白汁飲之。當下。老小強弱量之。通治飛尸鬼擊病。

按醫方集解中。治霍亂用陰陽水一法。有協和陰陽使不相爭之義。又治乾霍亂用鹽湯探吐一法。蓋閉塞至極之證。除針灸之外。莫如吐法。

通陽最速。夫嘔厥陰氣也。寒痛。太陽寒水氣也。否。冬象也。冬令太陽寒水。得厥陰氣至。風能上

升。則。一。陽。開。泄。萬。象。皆。有。生。機。矣。至。針。法。治。病。最。速。取。禍。亦。不。緩。當。於。甲。乙。經。中。求。之。非。善。針。者。不。可。令。針。也。

汪按玉龍經乾霍亂取委中今世俗多用熱水急拍腿灣紅筋高起卽刺之出血愈又按此證亦有不由觸穢受寒但因鬱怒而發者其宜急攻下氣與觸穢受寒同

徵按涉證向無方論人多忽之然其病起於倉卒或不識其證或不得其治戕人甚速總因其

人濁陰素重。清陽不振。偶感濁陰之氣。由口鼻  
直行中道。邪正交爭。營衛逆亂。近世治之者。率  
有三法。不知起自何人。一則刮之前。按所云是  
也。一則焯之。以大燈草。或紙撚蘸麻油。照看其  
頭面額角。及胸前腹上肩膊等處。凡皮膚間隱  
隱有紅點發出。或如蚊迹。或累累噴起。疎密不  
同。層次難定。一經照出。輕輕灼而焯之。爆響有  
聲。則病者似覺輕鬆。痛滅。一則刺之。其法以針  
按穴刺出血。凡十處。名曰放沙。此皆針灸遺意。

但不見古書。故不悉載。又有試法。與以生黃豆嚼之。不腥者沙。覺有豆腥氣者非沙。與試疔同。患此者。俗忌生薑麻油之類。余歷驗多年。知其言亦不謬。曾見有少女服生薑而斃。有少男子服乾薑一夜而死。餘俱隨覺隨解之耳。前二方中俱有乾薑。似與俗說相悖。然乾薑與檳榔巴豆並用。正使邪有出路。既有出路。則乾薑不爲患矣。但後之人不用此方。則已。用此方而妄減其制。必反誤事。不可不知。至若羗活麻黃。別在

所大禁。余尚有二方。附記於後。以備裁採。

立生丹 治傷暑霍亂沙證瘧痢泄瀉心痛胃痛  
腹痛吞吐酸水。及一切陰寒之證。結胸

小兒寒瘧

母丁香 一兩 二錢 沈香 四錢 茅蒼朮 一兩 二錢

明雄黃 一兩 二錢

右為細末。用蟾酥八錢。銅鍋內加火酒一小杯。

化開。入前藥末。丸菘豆大。每服二丸。小兒一丸。

溫水送下。又下死胎如神。凡被蝎蜂螫者。調塗

立効。惟孕婦忌之。

此方妙在剛燥葯中加芳香透絡。蟾乃上之精。上應月魄。物之濁而靈者。其酥入絡。以毒攻毒。而方又有所監制。故應手取効耳。

獨勝散 治絞腸沙痛急。指甲唇俱青。危在頃刻。

馬糞 年久彌佳

不拘分兩。瓦上焙乾爲末。老酒沖服二三錢。不知再作服。

此方妙在以濁攻濁。馬性剛善走。在卦爲乾。糞乃濁陰所結。其象圓。其性通。故能摩蕩濁陰之

邪仍出下竅。憶昔年濟南方。詎菴蒞在九江。臨  
行。一女子忽患沙證。就地滾。聲嘶欲絕。詎菴  
云。偶因擇日不謹。悞犯紅沙。或應此乎。余急授  
此方。求馬糞不得。卽用騾糞。並非陳者。亦隨手  
奏功。

濕溫 癩痢疔瘡附

⑤ 濕熱上焦未清。裏虛內陷。神識如蒙。舌滑脉緩。  
人參瀉心湯加白芍主之。

濕在上焦。若中陽不虛者。必始終在上焦。斷不

內陷。或因中陽本虛。或因誤傷於藥。其勢必致  
內陷。濕之中人也。首如裹。自如蒙。熱能令人昏。  
故神識如蒙。此與熱邪直入包絡。調語神昏有  
間。裏虛。故用人參以護裏陽。白芍以護真陰。濕  
陷於裏。故用乾薑枳實之辛通。濕中兼熱。故用  
黃芩黃連之苦降。此邪已內陷。其勢不能還表。  
法用通降從裏治也。

人參瀉心湯方 苦辛寒兼甘法

人參 二錢

乾薑 二錢

黃連 一錢五分

黃芩 一錢五分

枳實 一錢

生白芍 二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渣再煮一杯服。

⑤濕熱受自口鼻。由募原直走中道。不飢不食。機竅不靈。三香湯主之。

此邪從上焦來。還使上焦去法也。

三香湯方 微苦微辛微寒兼芳香法

栝萸皮 二錢

桔梗 三錢

黑山梔 二錢

枳殼 二錢

鬱金 二錢

香豉 二錢

降香木 三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溫服

方論按此證由上焦而來。其機尚淺。故用萹皮  
桔梗枳殼微苦微辛開上。山梔輕浮微苦清熱。  
香豉鬱金降香化中上之穢濁而開鬱。上條以  
下焦爲邪之出路。故用重。此條以上焦爲邪之  
出路。故用輕。以下三焦均受者。則用分消。彼此  
互參。可以知葉氏之因證製方。心靈手巧處矣。  
借散見於案中而人多不察。茲特爲拈出。以概  
其餘。

一斤極清

⑥吸受穢濕。三焦分布。熱蒸頭脹。身痛嘔逆。小便不通。神識昏迷。舌白渴不多飲。先宜芳香通神利竅。安宮牛黃丸。繼用淡滲分消濁濕。茯苓皮湯。

按此證表裏經絡臟腑三焦俱為濕熱所困。最畏內閉外脫。故急以牛黃丸宣竅清熱而護神明。但牛黃丸不能利濕分消。故繼以茯苓皮湯。

安宮牛黃丸 方法見上焦篇第二十四頁

茯苓皮湯 淡滲兼微辛微涼法

茯苓皮 五錢

生薏仁 五錢

猪苓 三錢

大腹皮 三錢

白通草 三錢

淡竹葉 二錢

水八杯。煮取二杯。分三次服。

⑤陽明濕溫氣壅為噦者。新製橘皮竹茹湯主之。

按金匱橘皮竹茹湯。乃胃虛受邪之治。今治濕

熱壅遏胃氣致噦。不宜用參甘峻補。故改用柿

蒂。按柿成於秋。得陽明燥金之主氣。且其形多

方。他果未之有也。故治肺胃之病。有獨勝。肺之臟象

屬金。胃之氣運屬金。柿蒂乃柿之歸來處。凡花皆散。凡子

皆降。凡降先收。從生而散。而收而降。皆一蒂為

明董有言本  
早解藥性不  
痛得此知察

之也。治逆呃之能事畢矣。再按草木一身。蘆與

生氣上升者蘆也。受陰精歸藏者蒂也。格物者不可不於此會心焉。

新製橘皮竹茹湯 苦辛通降法

橘皮 三錢 竹茹 三錢 柿蒂 七枚

薑汁 三茶匙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溫服。不知再作服。有痰

火者。加竹瀝。栝萐霜。有瘀血者。加桃仁。

⑤ 三焦濕鬱。升降失司。腕連腹脹。大便不爽。一加

減正氣散主之。

以... 諸條看  
其因症變卡  
之妙... 得用  
古方法

再按此條與上第五十六條同為三焦受邪彼  
以分消開竅為急務此以升降中焦為定法各  
因見證之不同也。

一加減正氣散方

藿香梗 二錢

厚朴 二錢

杏仁 二錢

茯苓皮 二錢

廣皮 一錢

神曲 一錢

麥芽 一錢  
五分

綿茵陳 二錢

大腹皮 一錢

水五杯煮二杯再服。

方論正氣散本苦辛溫兼甘法今加減之乃苦

辛微寒法也。去原方之紫蘇白芷無須發表也。去甘桔。此證以中焦爲扼要。不必提上焦也。祇以藿香化濁。厚朴廣皮茯苓大腹瀉濕滿。加杏仁利肺與大腸之氣。神曲麥芽升降脾胃之氣。茵陳宣濕鬱而動生發之氣。藿香但用梗取其走中不走外也。茯苓但用皮以諸皮皆瀉瀉濕熱獨勝也。

⑤濕鬱三焦。脘悶便澹。身痛舌白。脉象模糊。一加減正氣散主之。

上條中焦病重。故以升降中焦為要。此條腕悶  
便澹。中焦證也。身痛舌白。脉象模糊。則經絡證  
矣。故加防已急走經絡中濕鬱。以便澹不比大  
便不爽。故加通草薏仁利小便。所以實大便也。  
大豆黃卷從濕熱蒸變而成。能化蘊釀之濕熱  
而蒸變脾胃之氣也。

二加減正氣散 苦辛淡法

藜香梗 三錢

廣皮 二錢

厚朴 二錢

茯苓皮 三錢

木防已 三錢

大豆黃卷 二錢

三升化矣  
二濕溫瘧痢  
痘疹附  
三

川通草 一錢五分

薏苡仁 三錢

水八杯。煮三杯。三次服。

④穢濕着裏。舌黃。腕悶。氣機不宣。久則釀熱。三加減正氣散主之。

前兩法。一以升降為主。一以急宣經隧為主。此則以舌黃之故。預知其內已伏熱。久必化熱。而身亦熱矣。故加杏仁利肺氣。氣化則濕熱俱化。消石辛淡而涼。清濕中之熱。合藿香所以宣氣機之不宣也。

三加減正氣散方 苦辛寒淡

藿香 三錢連梗葉

茯苓皮 三錢

厚朴 二錢

廣皮 一錢五分

杏仁 三錢

滑石 五錢

水五杯。煮二杯。再服。

⑤穢濕着裏邪阻氣分舌白滑脉右緩四加減正氣主之。

以右脉見緩之故。知氣分之濕阻。故加草果杏

肉神曲。急運坤陽。使足太陰之地氣。不上蒸手

太陰之天氣也。

二泥仙藥 二濕溫瘧病 痘痺附

# 四加減正氣散方

苦辛温法

藿香梗 三錢

厚朴 二錢

茯苓 三錢

廣皮 一錢五分

草果 一錢

查肉 五錢炒

神曲 二錢

水五杯。煮二杯。渣再煮一杯。三次服。

⑤穢濕着裏。腕悶便泄。五加減正氣散主之。

穢濕而致腕悶。故用正氣散之香開。便泄而知

脾胃俱傷。故加大腹運脾氣。穀芽升胃氣也。以

上二條。應入前寒濕類中。以同為加減正氣散

法。欲觀者知化裁古方之妙。故列於此。

五加減正氣散 苦辛温法

藿香梗 二錢

廣皮 一錢五分

茯苓塊 三錢

厚朴 二錢

大腹皮 一錢五分

穀芽 一錢

蒼朮 二錢

水五杯。煮二杯。日再服。

按今人以藿香正氣散統治四時感冒。試問四時止一氣行合乎。抑各司一氣且有兼氣乎。況受病之身。臟腑又各有不等乎。歷觀前五法

均用正氣散。而加法各有不同。亦可知用藥非  
絲絲入扣。不能中病。彼泛論四時不正之氣。與  
統治一切諸病之方。皆未望見軒岐之堂室者  
也。烏可云醫乎。

③ 脈緩身痛。舌淡黃而滑。渴不多飲。或竟不渴。汗  
出熱解。繼而復熱。內不能運水穀之濕。外復感時  
令之濕。發表攻裏。兩不可施。誤認傷寒。必轉壞證。  
徒清熱則濕不退。徒祛濕則熱愈熾。黃芩滑石湯  
主之。

作者於濕病  
反覆詳盡多  
而八所水及  
較之濕熱尤  
為枕中鴻寶

脈緩身痛有似中風但不浮舌滑不渴飲則非  
中風矣若係中風汗出則身痛解而熱不作矣  
今繼而復熱者乃濕熱相蒸之汗濕屬陰邪其  
氣留連不能因汗而退故繼而復熱內不能運  
水穀之濕脾胃困於濕也外復受時令之濕經  
絡亦困於濕矣倘以傷寒發表攻裏之法施之  
發表則誅伐無過之表陽傷而成瘧攻裏則脾  
胃之陽傷而成洞泄寒中故必轉壞證也濕熱  
兩傷不可偏治故以黃芩滑石茯苓皮清濕中

之熱。薏仁猪苓宣濕邪之正。再加腹皮通草共成宣氣利小便之功。氣化則濕化。小便利則火腑通而熱自清矣。

黃芩滑石湯方

苦辛寒法

黃芩 三錢

滑石 三錢

茯苓皮 三錢

大腹皮 二錢

白薏仁 二錢

通草 一錢

猪苓 三錢

水六杯。煮取二杯。渣再煮一杯。分温三服。

④陽明濕温。嘔而不渴者。小半夏加茯苓湯主之。

嘔甚而痞者。半夏瀉心湯。去人參。乾薑。大棗。甘草。加枳實。生薑。主之。

嘔而不渴者。飲多。熱少也。故主以小半夏加茯苓。逐其飲而嘔。自上。嘔而兼痞。熱邪內陷。與飲相搏。有固結不通之患。故以半夏瀉心。去參。薑。甘棗之補中。加枳實。生薑之宣胃也。

小半夏加茯苓湯

半夏 六錢

茯苓 六錢

生薑 四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

二九  
三  
名二瀉溫瘧痢疽痺附

半夏瀉心湯去人參乾薑甘草大棗加枳實生薑

方

半夏 六錢

黃連 二錢

黃芩 三錢

枳實 三錢

生薑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虛者復納人參大棗。

徵按溼之為病。其來也漸。其去也遲。譬若小人

之易進而難退也。溼溫之痞與濕寒異。溼寒之

痞兼有食積。溼溫之痞熱陷邪留。故嘔而兼痞

也。水氣上逆則嘔。水停膈間則痞。上干於頭則

眩中變於心則悸。方日本文字字俱有斟酌。難  
爲麤心者道。

⑤濕聚熱蒸蘊於經絡。寒戰熱熾。骨骭煩疼。舌色  
灰滯。面目痿黃。病名濕痺。宣痺湯主之。

經謂風寒濕三者合而爲痺。金匱謂經熱則痺。  
蓋金匱誠補內經之不足。痺之因於寒者固多。  
痺之兼乎熱者亦復不少。合參二經原文。細驗  
於臨證之時。自有權衡。本論因載濕溫而類及  
熱痺。見濕溫門中。原有痺證。不及備載。痺證之

升仙... 久... 濕溫... 瘧痢... 疰瘧... 附

全學者欲求全豹。當於內經金匱喻氏葉氏以  
及宋元諸名家合而參之。自得。大抵不越寒熱  
兩條。虛實異治。寒痺勢重。而治反易。熱痺勢緩。  
而治反難。實者單病。軀殼易治。虛者兼病。臟腑  
夾痰飲腹滿等證。則難治矣。猶之傷寒兩感也。  
此條以舌灰目黃。知其為濕中生熱。寒戰熱熾。  
知其為在經絡。骨節疼痛。知其為痺證。若泛用治  
濕之藥。而不知循經入絡。則罔效矣。故以防已  
急走經絡之濕。杏仁開肺氣之先。連翹清氣分。

之濕熱。赤豆清血。分之濕熱。滑石利竅而清熱。中之濕。山梔肅肺而瀉濕。中之熱。薏苡淡滲而主攣痺。半夏辛平而主寒熱。蠶沙化濁道中清氣。痛甚加片子薑黃海桐皮者。所以宣絡而止痛也。

宣痺湯方

苦辛通法

防已 五錢

杏仁 五錢

滑石 五錢

連翹 三錢

山梔 三錢

薏苡 五錢

半夏 三錢  
醋炒

晚蠶沙 三錢

赤小豆皮 三錢  
赤小

五升何病  
名二濕溫瘧痢症章附  
三

豆乃五穀中之赤小豆。味酸肉赤。涼水浸取皮用。非藥肆中之赤小豆。藥肆中之赤豆乃廣中野豆。赤皮蒂黑肉黃不入藥者也。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溫三服。痛甚加片子薑黃二錢。海桐皮三錢。

⑤濕鬱經脈。身熱身痛。汗多自利。胸腹白疹。內外合邪。純辛走表。純苦清熱。皆在所忌。辛涼淡法。薏苡竹葉散主之。

上條但痺在經脈。此則臟腑亦有邪矣。故又立一法。汗多則表陽開。身痛則表邪鬱。表陽開而

不解表邪。其爲風濕無疑。蓋汗之解者寒邪也。風爲陽邪。尚不能以汗解。况濕爲重濁之陰邪。故雖有汗不解也。學者於有汗不解之證。當識其非風則濕。或爲風濕相搏也。自利者小便必短。白疹者風濕鬱於孫絡毛竅。此濕停熱鬱之證。故主以辛涼解肌。表之熱。辛淡滲在裏之濕。俾表邪從氣化而散。裏邪從小便而驅。雙解表裏之妙法也。與下條互斟自明。

薏苡竹葉散方

辛涼淡法亦輕以去實法

薏苡 五錢

竹葉 三錢

飛滑石 五錢

白薏仁 一錢五分

連翹 三錢

茯苓塊 五錢

白通草 一錢五分

共為細末。每服五錢。日三服。

④風暑寒濕雜感混淆。氣不主宣。咳嗽頭脹。不飢

舌白。肢體若癢。杏仁薏苡湯主之。

雜感混淆。病非一端。乃以氣不主宣四字為扼

要。故以宣氣之藥為君。既兼雨濕中寒邪。自當

變辛涼為辛溫。此條應入寒濕類中。列於此者。

眼

以其爲上條之對待也

杏仁薏苡湯

苦辛溫法

杏仁 三錢

薏苡 三錢

桂枝 五分

生薑 七分

厚朴 一錢

半夏 一錢五分

防已 一錢五分

白茯苓 二錢

水五杯。煮三杯。渣再煮一杯。分溫三服。

⑤暑濕痺者。加減木防已湯主之。

此治痺之祖方也。風勝則引引者。吊痛掣痛之類。或上或下。

四肢游走作痛。經謂行痺是也。加桂枝桑葉。濕勝則腫。腫者。日

分証總以宜  
爲主診制

此條加減  
主數條參  
以過半矣

一、非也

卷二

濕溫瘧痢痘痺附

三

敦加滑石 葶藶 蒼朮 寒勝則痛 痛者加防已 桂

枝 薑黃 海桐皮 面赤口涎白出者靈樞謂胃熱則廉泉開

重加石膏 知母 絕無汗者加羌活 蒼朮 汗多者

加黃芪 炙甘草 兼痰飲者加半夏 厚朴 廣皮 因

不能備載全文 故以祖方加減如此 聊示門徑

而已

加減木防已湯 辛溫 辛涼 複法

防已 六錢

桂枝 三錢

石膏 六錢

杏仁 四錢

滑石 四錢

白通草 二錢

薏仁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溫三服。見小効。不卽退者。加重服。日三夜一。

汪案痺證有周行著之分。其原有風寒濕熱之異。奈古方多以寒濕論治。且多雜用風藥。不知濕家忌汗。聖訓昭然。寒濕固有熱濕。尤多誤用辛溫。其害立見。再外感初傷氣分。惟貴宣通。誤認虛證。投柔膩補藥。其禍尤酷。學者細考本文。可得治熱痺之梗槩矣。

④濕熱不解。久釀成疽。古有成法。不及備載。聊列

數則。以備規矩。下瘧痢等證。倣此。

本論之作。原補前人之未備。已有成法。可循者。

安能盡錄。因橫列四時雜感。不能不列濕溫。連

類而及。又不能不列黃疽瘧痢。不過畧標法則

而已。按濕溫門中。其證最多。其方最夥。蓋土居

中。位穢濁。所歸四方。皆至。悉可兼證。故錯綜叅

伍。無窮極也。卽以黃疽一證而言。金匱有辨證

三十五條。出治二十二方。先審黃之必發不發。

在於小便之利與不利。疽之易治難治。在於口  
之渴與不渴。再察癰熱入胃之因。或因外併。或  
因內發。或因食穀。或因酣酒。或因勞色。有隨經  
蓄血。入水黃汗。上盛者。一身盡熱。下鬱者。小便  
爲難。又有表虛裏虛。熱除作噦。火劫致黃。知病  
有不一之因。故治有不齊之法。於是脈弦脇痛  
少陽未罷。仍主以和。渴飲水漿。陽明化燥。急當  
瀉熱。濕在上以辛散。以風勝。濕在下以苦泄。以  
淡滲。如狂蓄血。勢所必攻。汗後溺白。自宜投補。

酒客多蘊熱。先用清中。加之分利。後必顧其脾。陽。女勞有穢濁。始以解毒。繼以滑竅。經當峻補。真陰。表虛者實衛。裏虛者建中。入水火劫。以及治逆變證。各立方論。以爲後學津梁。至寒濕在裏之治。陽明篇中。惟見一則。不出方論。指人以寒濕中求之。蓋脾本畏木而喜風燥。制水而惡寒濕。今陰黃一證。寒濕相搏。譬如卑監之上。須暴風日之陽。純陰之病。療以辛熱無疑。方雖不出。法已顯然。奈丹溪云。不必分五疸。總是如盪。

醫相似以爲得治黃之扼要。殊不知以之治陽黃猶嫌其混。以之治陰黃惡乎可哉。喻嘉言於陰黃一證竟謂仲景方論亡失。恍若無所循從。

惟羅謙甫具有卓識。方辨陰陽遵仲景寒濕之旨。出茵陳四逆湯之治。塘於陰黃一證。究心有

年。悉用羅氏法而化裁之。無不應手取效。間有始卽寒濕。從太陽寒水之化。繼因其人陽氣尚未十分衰敗。得燥熱藥數帖。陽明轉燥金之化。而爲陽證者。卽從陽黃例治之。

⑤夏秋痘病。濕熱氣蒸。外干時令。內蘊水穀。必以宣通氣分爲要。失治則爲腫脹。由黃痘而腫脹者。苦辛淡法。二金湯主之。

此揭痘病之由。與治痘之法。失治之變。又因變

製方之法也。

二金湯方 苦辛淡法

雞內金 五錢  
海金沙 五錢  
厚朴 三錢

大腹皮 三錢  
猪苓 三錢  
白通草 二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溫服。

⑤ 諸黃疸小便短者茵陳五苓散主之

沈氏目南云。此黃疸氣分實證。通治之方也。胃

為水穀之海。管衛之源。風入胃家。氣分風濕相

蒸。是為陽黃。濕熱流於膀胱。氣鬱不化。則小便

不利。當用五苓散宣通表裏之邪。茵陳開鬱而

清濕熱。

茵陳五苓散 方見前三十八頁五苓散係苦辛溫法今茵陳倍五苓乃苦辛微寒法

茵陳末 十分  
五苓散 五分

共為細末和勻每服三錢日三服

此金匱方不及備載。當於本書研究。獨採此方者。以其為實證。通治之方。備外風內濕一則也。

⑤黃疸脉沉中痞惡心便結溺赤病屬三焦裏證。杏仁石膏湯主之。

前條兩解表裏。此條統治三焦。有一縱一橫之義。杏仁石膏開上焦。薑半開中焦。枳實則由中驅下矣。山梔通行三焦。黃柏直清下焦。凡通宣三焦之方。皆扼重上焦。以上焦為病之始。入且為氣化之先。雖統宣三焦之方。而湯則名杏仁。

盡度經  
治節出

石膏也

杏仁石膏湯方 苦辛寒法

杏仁 五錢

石膏 八錢

半夏 五錢

山梔 三錢

黃柏 三錢

枳實汁 每次三茶匙沖

薑汁 每次三茶匙沖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溫服

素積勞倦再感濕溫誤用發表身面俱黃不饑

溺赤連翹赤豆飲煎送保和丸

前第七十條由黃而變他病此則由他病而變

黃亦遙相對待。證係兩感故方用連翹赤豆飲以解其外。保和丸以和其中。俾濕溫勞倦治逆。一齊解散矣。保和丸苦溫而運脾陽。行在裏之濕。陳皮連翹由中達外。其行濕固然矣。兼治勞倦者何。經云勞者溫之。蓋人身之動作云為皆賴陽氣為之主。張積勞傷陽勞倦者。因勞而倦也。倦者四肢倦怠也。脾主四肢。脾陽傷則四肢倦而無力也。再肺屬金而主氣。氣者陽也。脾屬土而生金。陽氣雖分內外。其實特一氣之轉輸。

耳勞雖自外而來。外陽既傷。則中陽不能獨運。中陽不運。是人之賴食濕以生者。反爲食濕所困。脾既困於食濕。安能不失。牝馬之貞。而上承乾。健乎。古人善治勞者。前則有仲景。後則有東垣。皆從此處得手。柰之何。後世醫者。但云勞病。輒用補陰。非惑於丹溪一家之說哉。本論原爲外感而設。並不及內傷。茲特因兩感而畧言之。

連翹赤豆飲方

苦辛微寒法

連翹

二錢

山梔

一錢

通草

一錢

升仙藥  
名二濕溫瘧痢疔瘵附

赤豆 二錢

花粉 一錢

香豆豉 二錢

煎送保和丸三錢

保和丸方 苦辛溫 牙法

山查 蘇利 我 神曲 苑 宋之 茯苓 本 簡 藥 飲

陳皮 蘇 北 鼠 骨 藟子 蘇 外 世 連 翹 卧 云 從 蘇

半夏 平 古 人 善 飲 於 春 節 間 自 時 景 節 間 亦 宜

④濕甚為熱瘧邪痞結心下。舌白口渴煩躁自利。

初身痛繼則心下亦痛瀉心湯主之

此瘧邪結心下氣分之方也

瀉心湯

方法見前

⑤瘡家濕瘡。忌用發散。蒼朮白虎湯加草果主之。  
金匱謂瘡家忌汗。發汗則病瘥。蓋以瘡者。血脉  
間病。心主血脉。血脉必虛而熱。然後成瘡。既成  
瘡以後。瘡膿又係血液所化。汗爲心液。由血脉  
而達毛竅。再發汗以傷其心液。不瘥何待。故以  
白虎辛涼重劑。清陽明之熱濕。由肺衛而出。加  
蒼朮草果。溫散脾中重滯之寒濕。亦由肺衛而  
出。陽明陽土清。以石膏知母之辛涼。太陰陰土。

溫以蒼朮草果之苦溫適合其臟腑之宜矯其

一偏之性而已。中重帶之寒感亦由濕滯而

蒼朮白虎湯加草果方 辛涼複苦溫法白虎湯方見上焦篇第十三頁

即前白虎湯內加蒼朮草果

⑤背寒胸中痞結瘧來日晏邪漸入陰草果知母

湯主之

此素積煩勞未病先虛故伏邪不肯解散正陽

餒弱邪熱固結是以草果溫太陰獨勝之寒知

母瀉陽明獨勝之熱厚朴佐草果瀉中焦之濕

小管人感寒  
用煉醋發汗  
此義

蘊合薑半而開痞結。花粉佐知母而生津退熱。

脾胃兼病。最畏木克。烏梅黃芩清熱而和肝。瘧

來日晏。邪欲入陰。其所以升之使出者。全賴草

果。俗以烏梅五味等酸斂。是知其一。莫知其他

用。酸味秉厥陰之氣。居五味之首。與辛味合

觀。開發陽氣最速。小青龍湯自知。

### 草果知母湯方

苦辛寒兼酸法

草果 一錢 五分

知母 二錢

半夏 三錢

厚朴 二錢

黃芩 一錢 五分

烏梅 一錢 五分

花粉 一錢 五分

薑汁 五匙

息病條辨

卷二 中焦篇

三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溫服。

按此方即吳又可之達原飲。去檳榔。加半夏烏梅薑汁。治中焦熱結陽陷之證。最為合拍。吳氏乃以治不兼濕邪之溫疫初起。其謬甚矣。

再按前賢製方。與集書者選方。不過示學者知法度為學者立模範而已。未能預測後來之病證。其變幻若何。其兼證若何。其年歲又若何。所謂大匠誨人。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至於音巧絕倫之處。不能傳。亦不可傳。可遇而不可求。

藥一及三全  
書皆當以此  
觀之

可。暫。而。不。可。常。者。也。學。者。當。心。領。神。會。先。務。識  
其。所。以。然。之。故。而。後。增。減。古。方。之。藥。品。分。量。宜  
重。宜。輕。宜。多。宜。寡。自。有。準。的。所。謂。神。而。明。之。存  
乎。其。人。

⑦ 瘧傷胃陽。氣逆不降。熱劫胃液。不飢不飽。不食  
不便。渴不欲飲。味變酸濁。加減人參瀉心湯主之。  
此雖陽氣受傷。陰汁被劫。恰偏於陽。傷為多。故  
救陽立胃。基之藥四。存陰瀉邪熱之藥二。喻氏  
所謂變胃而不受胃變之法也。

加減人參瀉心湯

苦辛溫復醎寒法

人參 二錢

黃連 一錢五分

枳實 一錢

乾薑 一錢五分

生薑 二錢

牡蠣 二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溫服。

按大辛大溫與大苦大寒合方。乃厥陰經之定

例。蓋別臟之與腑。皆分而為二。或上下。或左右。

不過經絡貫通。臆膜相連耳。惟肝之與胆合而

為一胆。即居於肝之內。肝動則胆亦動。胆動而

肝即隨。肝宜溫。胆宜涼。仲景烏梅圓瀉心湯。立

名論

萬世法程矣。於小柴胡先露其端。此證瘧邪擾胃。致令胃氣上逆。而亦用此辛溫寒苦合法者。何。蓋胃之爲腑。體陽而用陰。本係下降無上升之理。其嘔吐噦痞。有時上逆。升者胃氣所以使胃氣上升者。非胃氣也。肝與胆也。故古人以嘔爲肝病。今人則以爲胃病已耳。

汪按古人云。肝爲剛臟。能受柔藥。胃爲柔臟。能受剛藥。故胃陽傷者可與剛中之柔。不可與柔中之剛。又云。治肝不效。每以胃藥收功。蓋土衰

木必乘之。扶陽明。所以制厥陰也。再考厥陰為

陰陽交際之處。貞下起元。內藏相火。故用寒必

複熱。用熱必複寒。仲景茱萸四逆。當歸四逆。不

用純陽。烏梅瀉心。陰陽並用。為此也。先賢于內傷腎肝陰

中之陽者。用羊肉鹿茸等血肉之品。不用薑附。及溫腎必助涼肝。皆此義。至胃為中

土。傷陽則為卑監。當用剛遠柔。傷陰則為燥亢。

當用柔遠剛。陽衰者少佐宣暢。權衡在手。斯臨

證無差矣。

⑤瘡傷胃陰。不飢不飽。不便潮熱。得食則煩熱愈。

加津液不復者。麥冬麻仁湯主之。

暑濕傷氣。瘧邪傷陰。故見證如是。此條與上條

不飢不飽不便相同。上條以氣逆味酸不食辨

陽傷。此條以潮熱得食則煩熱愈加定。陰傷也。

陰傷既定。復胃陰者。莫若甘寒。複酸味者。酸甘

化陰也。兩條胃病。皆有不便者何。九竅不和。皆

屬胃病也。

麥冬麻仁湯方

酸甘化陰法

麥冬

五錢  
連心

火麻仁

四錢

生白芍

四錢

何首烏三錢

烏梅肉二錢

知母二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溫服。

⑤太陰脾瘧。寒起四末。不渴多嘔。熱聚心胸。黃連

白芍湯主之。煩躁甚者。可另服牛黃丸一丸。

脾主四肢。寒起四末而不渴。故知其為脾瘧也。

熱聚心胸而多嘔。中土病而肝木來乘。故方以

兩和肝胃為主。此偏於熱甚。故清熱之品重而

以芍藥收脾陰也。

黃連白芍湯方 苦辛寒法

黃連 二錢

黃芩 二錢

半夏 三錢

枳實 一錢五分

白芍 三錢

薑汁 五匙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溫服。

⊕ 太陰脾瘧。脈濡寒熱。瘧來日遲。腹微滿。四肢不

暖。露薑飲主之。

此偏於太陰虛寒。故以甘溫補正。其退邪之妙。

全在用露。清肅能清邪熱。甘潤不傷正陰。又得

太氣化之妙諦。

露薑飲方 甘溫複甘涼法

人參 一錢

生薑 一錢

水兩杯半。煮成一杯。露一宿。重湯溫服。

⊕太陰脾瘧。脈弦而緩。寒戰甚則嘔吐噫氣。腹鳴。漉泄。苦辛寒法。不中與也。苦辛溫法。加味露薑飲。

主之

上條純是太陰虛寒。此條邪氣更甚。脈兼弦則土中有木矣。故加溫燥泄木退邪。

加味露薑飲方 苦辛溫法

人參 一錢

半夏 二錢

草果 一錢

生薑 一錢

廣皮 一錢

青皮 一錢  
醋炒

水二杯半。煮成一杯。滴荷葉露三匙。溫服。渣再煮一杯服。

③中焦瘧寒熱久不止。氣虛留邪。補中益氣湯主之。

留邪以氣虛之故。自以升陽益氣立法。

補中益氣湯方

炙黃芪 一錢五分

人參 一錢

炙甘草 一錢

白朮 一錢  
炒

廣皮 五分

當歸 五分

升麻 二濕溫 癩瘋 疽瘰 附

升麻 三分

柴胡 三分

生薑 三片

大棗 二枚 去核

水五杯。煮取二杯。渣再煮一杯。分溫三服。

③脉左弦。暮熱早涼。汗解渴飲。少陽瘧偏於熱重者。青蒿鱉甲湯主之。

少陽切近三陰。立法以一面領邪。外出一面防

邪。內入為要領。小柴胡湯以柴胡領邪。以人參

大棗甘草護正。以柴胡清表熱。以黃芩甘草苦

甘清裏熱。半夏生薑兩和肝胃。蠲內飲。宣胃陽。

降胃陰。疏肝用。生薑大棗調和營衛。使表者不  
爭。裏者內安。清者清。補者補。升者升。降者降。平  
者平。故曰和也。青蒿鱉甲湯用小柴胡法而小  
變之。却不用小柴胡之藥者。小柴胡原爲傷寒  
立方。瘧緣於暑濕。其受邪之源。本自不同。故必  
變通其藥味。以同在少陽一經。故不能離其法。  
青蒿鱉甲湯以青蒿領邪。青蒿較柴胡力軟。且  
芳香逐穢。開絡之功。則較柴胡有獨勝。寒邪傷  
陽。柴胡湯中之人參甘草生薑。皆護陽者也。暑

熱傷陰。故改用鱉甲護陰。鱉甲乃蠕動之物。且能入陰絡搜邪。柴胡湯以脇痛乾嘔爲飲邪所致。故以薑半通陽降陰而清飲邪。青蒿鱉甲湯以邪熱傷陰。則用知母花粉以清熱邪而止渴。丹皮清少陽血分。桑葉清少陽絡中氣分。宗古法而變古方者。以邪之偏寒偏熱不同也。此葉氏之讀古書。善用古方。豈他人之死於句下者。所可同日語哉。

④ 少陽瘧如傷寒證者。小柴胡湯主之。渴甚者去

辨症數條皆  
于偏于寒熱  
陰陽虛者取

半夏加栝蒌根。脉弦遲者。小柴胡加乾薑陳皮湯  
主之。

少陽瘧如傷寒。少陽證。乃偏於寒。重而熱。輕故  
仍從小柴胡法。若內躁渴甚。則去半夏之燥。加  
栝蒌根生津止渴。脉弦遲則寒更重矣。金匱謂  
脉弦遲者。當溫之。故於小柴胡湯內加乾薑陳  
皮。溫中且能由中達外。使中陽得伸。逐邪外出  
也。

青蒿鱉甲湯方

苦辛 鹹寒法

三升

名一 湯溫 瘧痢 痘瘡 附

三

青蒿 三錢

知母 二錢

桑葉 二錢

鱉甲 五錢

丹皮 二錢

花粉 二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瘧來前分二次溫服。

小柴胡湯方 苦辛甘溫法

柴胡 三錢

黃芩 一錢五分

半夏 二錢

人參 一錢

炙甘草 一錢五分

生薑 三片

大棗 二枚 去核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溫服。加減如傷寒論中

去渴甚者去半夏加栝蒌根三錢。

小柴胡加乾薑陳皮湯方

苦辛溫法

卽於小柴胡湯內加乾薑二錢陳皮二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溫服

⑤舌白腕悶寒起四末渴喜熱飲濕蘊之故名曰濕瘧厚朴草果湯主之

此熱少濕多之證舌白腕悶皆濕爲之也寒起

四末濕鬱脾陽脾主四肢故寒起於此渴熱也

當喜涼飲而反喜熱飲者濕爲陰邪彌漫於中

喜熱以開之也故方法以苦辛通降純用溫開

而不必苦寒也。

厚朴草果湯方

苦辛温法

厚朴

一錢五分

杏仁

一錢五分

草果

一錢

半夏

二錢

茯苓塊

三錢

廣皮

一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温服。

按中焦之瘧。脾胃正當其衝。偏於熱者。胃受之。

法則偏於救胃。偏於濕者。脾受之。法則偏於救

脾胃。陽腑也。救胃必用甘。寒苦寒。脾陰臟也。救

脾必用甘。温苦辛兩平者。兩救之。本論列瘧證

寥寥數則。畧備大綱。不能徧載。然於此數條。反復對勘。彼此互印。再從上焦篇究來路。下焦篇閱歸路。其規矩準繩。亦可知其大畧矣。

⑤濕溫內蘊。夾雜飲食停滯。氣不得運。血不得行。遂成滯下。俗名痢疾。古稱重證。以其深入臟腑也。初起腹痛脹者易治。日久不痛並不脹者難治。脉小弱者易治。脉實大數者難治。老年久衰實大小弱並難治。脉調和者易治。日數十行者易治。一二行或有或無者難治。面色便色鮮明者易治。穢暗

者難治。噤口痢屬實者尙可治。屬虛者難治。先滯

痢疾。俗所謂後利。俗謂之者易治。先利後滯者難治。先

滯後瘧者易治。先瘧後滯者難治。本年新受者易

治。上年伏暑酒客積熱老年陽虛積濕者難治。季

脇少腹無動氣疝瘕者易治。有者難治。

此痢疾之大綱。雖羅列難治易治十數條。總不

出邪機向外者易治。深入臟絡者難治也。諺云

餓不死的傷寒。臏不死的痢疾。時人解云。凡病

傷寒者。當禁其食。令病者餓。則不至與外邪相

搏而死也。痢疾日下數十行。下者既多。腸胃空虛。必令病者多食。則不至腸胃盡空而死也。不知此二語。乃古之賢醫。金針度人處。後人不審病情。不識句讀。以致妄解耳。按內經熱病禁食。在少愈之際。不在受病之初。仲景傷寒論中。現有食粥却病之條。但不可食重濁肥膩耳。痢疾暑濕夾飲食內傷。邪非一端。腸胃均受其殃。古人每云淡薄滋味。如何可以恣食。與邪氣團成一片。病人不解耶。吾見痢疾不戒口腹而死者。

不可勝數。蓋此二語。餓字。臏字。皆自爲一句。謂  
患傷寒之人。尙知餓而思食。是不死之證。其死  
者。醫殺之也。蓋傷寒暴發之病。自外而來。若傷  
衛而未及於營。病人知餓。病機尙淺。醫者助胃  
氣。捍外侮。則愈。故云不死。若不餓。則重矣。仲景  
謂風病能食。寒病不能食。是也。痢疾久伏之邪。  
由內下注。若臟氣有餘。不肯容留邪氣。彼此互  
爭。則臏邪機向外。醫者順水推舟。則愈。故云不  
死。若臟氣已虛。純遜邪氣。則不臏而寇深矣。

汪按瘧痢二證若不能薄味藥雖對證亦不能效。其愈後墜壁清野之法與傷寒溫病相同。但瘧疾至正氣大衰之時胃虛不能勝邪俗人仍令禁食亦大謬也。丹溪格致餘論俗言無飽死痢一條可參看。

①自利不爽欲作滯下腹中拘急小便短者四苓合苓芍湯主之

既自利俗謂泄瀉矣。理當快利。而又不爽者何。蓋濕中藏熱。氣爲濕熱鬱傷。而不得暢遂。其本性故

滯臟腑之中全賴此一氣之轉輸氣既滯矣焉

有不欲作滯下之理乎曰欲作作而未遂也拘

急不爽之象積滯之情狀也小便短者濕注大

腸闌門小腸之末大腸之始不分水膀胱不滲濕也故以

四苓散分闌門通膀胱開支河使邪不直注大

腸合苓芍法宣氣分清積滯預奪其滯下之路

也此乃初起之方久痢陰傷不可分利故方後

云久利不在用之

按所人倪涌初作瘧痢三方於痢疾條下先立

禁汗禁分利禁大下禁溫補之法。是誠見世之  
妄醫者。誤汗誤下。誤分利。誤溫補。以致沉疴不  
起。痛心疾首。而有是作也。然一概禁之。未免因  
噎廢食。且其三方。亦何能包括病門諸證。是安  
於小成而不深究大體也。瑋勤求古訓。靜與心  
謀。以爲可汗。則汗可下。則下可清。則清可補。則  
補。一視其證之所現。而不可先有成見也。至於  
誤之一字。醫者時刻留心。猶恐思慮不及。學術  
不到。豈可謬於見聞。而不加察哉。

四苓合苓芍湯方

苦辛寒法

蒼朮 二錢

猪苓 二錢

茯苓 二錢

澤瀉 二錢

白芍 二錢

黃芩 二錢

廣皮 一錢五分

厚朴 二錢

木香 一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溫服久痢不在用之

⊙暑濕風寒雜感寒熱迭作表證正盛裏證復急腹不利而滯下者活人敗毒散主之

此證乃內傷水穀之釀濕外受時令之風濕中氣本自不足之人又氣為濕傷內外俱急立方

乃集以發  
去矣

之法以人參爲君。坐鎮中州。爲督戰之帥。以二  
活二胡。合芎藭。從半表半裏之際。領邪外出。喻  
氏所謂逆流挽舟者。此也。以枳殼宣中焦之氣。  
茯苓滲中焦之濕。以桔梗開肺與大腸之痺。甘  
草和合諸藥。乃陷者舉之之法。不治痢而治致  
痢之源。痢之初起。增寒壯熱者。非此不可也。若  
云統治傷寒溫疫瘴氣。則不可。凡病各有所因。  
豈一方之所得而統之也哉。此方在風濕門中。  
用處甚多。若濕不兼風。而兼熱者。卽不合拍矣。

況溫熱門乎。世醫用此方治溫病已非一日。吾

只見其害未見其利也。

活人敗毒散

辛甘溫法

羌活

獨活

茯苓

川芎

枳殼

柴胡

人參

前胡

桔梗

以上各一兩

甘草

五錢

共為細末。每服二錢。水一杯。生薑三片。煎至七分。

頓服之。熱毒衝胃。禁口者。本方加陳倉米各等分。

每服一錢是  
每味僅二分  
因附者舉之

存之大戒也  
後人每味輒  
用錢許并去  
人參何其謬  
哉

名倉廩散服法如前加一倍噤口屬虛者勿用之

汪按噤口有虛實之分此方虛者固不可用即

實證亦惟表證重者當用若中焦濕熱壅滯當

用丹溪人參黃連法虛者當於理中等法求之

④滯下已成腹脹痛加減芩芍湯主之

此滯下初成之實證一以疏利腸間濕熱為主

加減芩芍湯方 苦辛寒法

白芍 三錢

黃芩 二錢

黃連 一錢五分

厚朴 二錢

木香 一錢

廣皮 二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溫服。忌油膩生冷。

加減法。肛墜者。加檳榔二錢。腹痛甚。欲便。便後痛減。再痛再便者。白滯加附子一錢五分。酒炒大黃三錢。紅滯加肉桂一錢五分。酒炒大黃三錢。通爽後卽止。不可頻下。如積未淨。當減其製。紅積加歸尾一錢五分。紅花一錢。桃仁二錢。舌濁脉實。有食積者。加查肉一錢五分。神曲二錢。枳殼一錢五分。濕重者。目黃舌白不渴。加茵陳三錢。白通草一錢。滑石一錢。

之。  
④滯下濕熱內蘊中焦痞結神識昏亂瀉心湯主

滯下由於濕熱內蘊以致中痞。但以瀉心治痞。結之所由來而滯自止矣。

瀉心湯 方法見前

⑤滯下紅白舌色灰黃渴不多飲小溲不利滑石  
藿香湯主之

此暑濕內伏。三焦氣機阻窒。故不肯見積。治積。乃以辛淡滲濕宣氣。芳香利竅。治所以致積之。

一因庶積滯不期愈而自愈矣。

滑石藿香湯方 辛淡合芳香法

飛滑石 三錢

白通草 一錢

猪苓 二錢

茯苓皮 三錢

藿香梗 二錢

厚朴 二錢

白薤仁 一錢

廣皮 一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

④濕溫下利脫肛五苓散加寒水石主之

此急開支河俾濕去而利自止

五苓散加寒水石方

辛溫淡復寒法。五苓散見前第三十八頁

即於五苓散內加寒水石三錢。如服五苓散法。久痢不在用之。

⑤久痢陽明不闔。人參石脂湯主之。

九竅不和。皆屬胃病。久痢胃虛。虛則寒。胃氣下溜。故以堵截陽明為法。

人參石脂湯方 辛甘溫合瀝法。即桃花湯之變法也。

人參 三錢

赤石脂 三錢 細末

炮薑 二錢

白粳米 一合 炒

水五杯。先煮人參白米。炮薑令濃。得二杯。後調石

脂細末和勻。分二次服。

④自利腹滿。小便清長。脉濡而小。病在太陰。法當温臟。勿事通腑。加減附子理中湯主之。

此偏於濕。合臟陰。無熱之證。故以附子理中湯。去甘守之人參甘草。加通運之茯苓厚朴。

加減附子理中湯方 苦辛温法

白朮 三錢  
附子 二錢  
乾薑 二錢

茯苓 三錢  
厚朴 二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温服。

汪按理中不獨濕困太陰宜用。每見夏日傷冰水瓜果。立時發痢者。止有寒濕。并無熱證。小兒尤多此證。小便亦或短赤。不可拘泥。宜用理中。甚則加附子。瓜果積加丁香草果。下利滯澀者。加當歸。其有誤用剋伐者。則人參又當倍用矣。上焦有暑濕或嘔者。反佐薑連少許。

⑤自利不渴者屬太陰。甚則噦。俗名呃忒衝氣逆急救

土敗。附子粳米湯主之。

此條較上條更危。上條陰濕與臟陰相合。而臟

之真陽未敗。此則臟陽結而邪陰與臟陰毫無  
忌憚。故上條猶係通補。此則純用守補矣。扶陽  
抑陰之大法如此。

附子粳米湯方 苦辛熱法

人參 三錢 附子 二錢 炙甘草 二錢

粳米 一合 乾薑 二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渣再煮一杯。分三次溫服。

⑤ 瘧邪熱氣內陷變痢。久延時日脾胃氣衰。面浮  
腹膨。裏急肛墜。中虛伏邪。加減小柴胡湯主之。

以上數條俱  
於虛實淺深  
著眼

瘧邪在經者多較之痢邪在臟腑者淺痢則深  
於瘧矣。內陷云者。由淺入深也。治之之法。不出  
喻氏逆流挽舟之議。蓋陷而入者。仍提而使之  
出也。故以柴胡由下而上入深出淺。合黃芩兩  
和陰陽之邪。以人參合穀芽宜補胃陽。丹皮歸  
芍內護三陰。穀芽推氣分之滯。山查推血分之  
滯。穀芽升氣分。故推穀滯。山查降血分。故推肉  
滯也。

加減小柴胡湯 苦辛溫法

醫內各條辨 卷二 中焦篇

柴胡 三錢

黃芩 二錢

人參 一錢

丹皮 一錢

白芍 二錢

當歸 一錢五分

穀芽 一錢五分

山查 一錢五分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溫服。

①春溫內陷。下痢最易厥脫。加減黃連阿膠湯主

之。

春溫內陷其為熱多濕少明矣。熱必傷陰。故立

法以救陰為主。救陰之法。豈能出育陰堅陰兩

法外哉。此黃連之堅陰。阿膠之育陰。所以合而

名湯也。從黃連者黃芩。從阿膠者生地白芍也。炙草則統甘苦而並和之。此下三條應列下焦。以與諸內陷並觀。故列於此。

加減黃連阿膠湯 甘寒苦寒合化陰氣法

黃連 三錢

阿膠 三錢

黃芩 二錢

炒生地 四錢

生白芍 五錢

炙甘草 一錢五分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溫服。

⊕氣虛下陷。門戶不藏。加減補中益氣湯主之。

此邪少。虛多。偏於氣分。之證。故以升補為主。

加減補中益氣湯 甘溫法

人參 二錢

黃芪 二錢

廣皮 一錢

炙甘草 一錢

歸身 二錢

炒白芍 三錢

防風 五分

升麻 三分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溫服。

①內虛下陷熱利下重。腹痛脉左小右大。加味白頭翁湯主之。

此內虛濕熱下陷。將成滯下之方。仲景厥陰篇。謂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按熱注下焦。設

不差。必固膿血。脉右大者。邪從上中而來。左小者。下焦受邪。堅結不散之象。故以白頭翁無風而搖者。稟甲乙之氣。透發下陷之邪。使之上出。又能有風而靜。稟庚辛之氣。清能除熱。燥能除濕。濕熱之積滯去而腹痛自止。秦皮得水木相生之氣。色碧而氣味苦寒。所以能清肝熱。黃連得少陰水精。能清腸澼之熱。黃柏得水土之精。滲濕而清熱。加黃芩白芍者。內陷之證。由上而中而下。且右手脉大。上中尙有餘邪。故以黃芩

清腸胃之熱。兼清肌表之熱。黃連黃栢。但走中下。黃芩則走中上。蓋黃芩手足陽明。手太陰藥也。白芍去惡血。生新血。且能調血中之氣也。按仲景太陽篇。有表證未罷。誤下而成協熱下利之證。心下痞鞭之寒證。則用桂枝人參湯。脈促之熱證。則用葛根黃連黃芩湯。與此不同。

加味白頭翁湯

苦寒法

白頭翁

三錢

秦皮

二錢

黃連

二錢

黃栢

二錢

白芍

二錢

黃芩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

汪按治痢之法。非通則澁。扼要在有邪無邪。陰

陽氣血淺深。久暫虛實之間。稍誤則危。不可不

慎也。又痢俱兼濕。例禁柔膩。溫邪下痢者非其有久痢

陰虛。當攝納陰液。或陰中陽虛。應用理陰煎等

法者。屬下焦。

徵按滯下自利諸條。俱係下焦篇證。似不應列

入中焦。要知致病之由。則自中焦而起。所以金

匱方中。只有黃芩湯。以治太陽少陽兩經合病。

之下利。遂開萬世治利之門。經云治病必求其本。此之謂也。

### 秋燥

④燥傷胃陰五汁飲主之。玉竹麥門冬湯亦主之。  
五汁飲 方法並見上焦篇第十六頁

玉竹麥門冬湯 甘寒法

玉竹 三錢

麥冬 三錢

沙參 二錢

生甘草 一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土虛者。加生扁豆氣

虛者加人參。

①胃液乾燥。外感已淨者。牛乳飲主之。

此以津血填津血法也。

牛乳飲 甘寒法

牛乳 一杯

重湯燉熟頓服之。甚者日再服。

②燥證氣血兩燔者。玉女煎主之。

玉女煎方

見上焦篇第十四頁

汪按燥證路徑無多。故方法甚簡。始用辛涼繼

用甘涼。與溫熱相似。但溫熱傳至中焦。間有當用寒苦者。燥證則惟喜柔潤。最忌苦燥。斷無用之之理矣。其有濕未退而燥已起。及上燥下濕。下燥上濕者。俱見濕門。